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600455

2016 年年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55

公司简称：博通股份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王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崇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琳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博通股份 2016 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990,251.64 元。鉴于公司 2016 度亏损 9,990,251.64 元，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91,228,047.8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技术和生产经营风险

计算机信息技术行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应用软件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项目型业务在实施过程中受牵制的因素和不可控因素太多，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提高，若软件企业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软件企业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民办教育行业政策、招生及投资风险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该决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改的核心是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国务院及其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依照本决定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该项法律的修改，对于城市学院的未来发展必然会产生重要影响。目前陕西省尚未出台具体办法。城市学院将根据国家法律、陕西省未来出台的具体政策文件，并结合自身、投资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分析未来发展思路，选择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

除上述之外，随着普通高等学院招生政策的严格执行和参加高考人数的减少变化，对于招生人数有一定影响；而且城市学院建设投入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较高，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3、连续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风险及未来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15年10月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4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该次重大资产重组，5月19日公司确认予以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5月25日公司又开始筹划新的重大资产重组，9月12日公司又终止了该次新的重大资产重组，该等事项对于公司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具有风险因素，主要是在市场、人员等方面影响较大。

未来公司有可能会根据具体情况，在条件成熟时继续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随着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政策的调整，未来如果继续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也会存在能否通过审核和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4、诉讼风险

本公司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杰赛”）于2011年、2012年分别签订了两份《广东省“金土工程”建设项目应用系统建设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内容为广东省“金土工程”信息平台开发建设，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但两份合同广州杰赛只支付了918,750元，尚有4,675,075元未支付，经本公司多次催收，但对方一直没有支付。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已于3月14日受理该诉讼案件，本公司为原告。本公司的诉讼请求为：对于合同一，本公司请求判决第一被告广州杰赛支付剩余合同款项1,081,250元以及违约金154,296.22元；对于合同二，本公司请求判决广州杰赛支付全部合同款项3,593,825元以及违约金512,844.98元；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广州杰赛承担；请求判决被告二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被告三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开庭。

关于风险因素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交大博通、*ST 博通、ST 博通	指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时的统称
经发集团	指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开区管委会	指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发经贸	指	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曾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也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城市学院	指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为本公司控股学校
博通科技	指	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国电	指	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安博捷	指	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公司
审计师、信永中和、年审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本年、本年度、本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上年、上年度、上期	指	2015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博通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But'one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Xi'a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ut'o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萍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启龙	杜黎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
电话	029-82693206	029-82693206
传真	029-82693205	029-82693205
电子信箱	caiql@butone.com	duli@butone.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30号凯鑫大厦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016
公司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043
公司网址	http://www.butone.com
电子信箱	stock@butone.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通股份	600455	交大博通、*ST博通、ST博通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常晓波、邵小军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	名称	不适用

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161,708,227.58	172,196,432.40	-6.09	207,771,52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90,251.64	3,178,677.57	-414.29	6,001,15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29,738.27	-5,908,241.54	不适用	-2,760,07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6,151.94	41,058,140.70	-34.30	41,698,869.25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238,013.27	134,228,264.91	-7.44	131,049,587.34
总资产	676,208,829.65	679,375,447.51	-0.47	715,933,802.50
期末总股本	62,458,000.00	62,458,000.00	0.00	62,458,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60	0.051	-413.73	0.09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60	0.051	-413.73	0.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77	-0.095	86.32	-0.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30	2.396	减少10.13个百分点	4.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35	-4.454	减少4.08个百分点	-2.15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654,401.42	35,522,831.42	44,931,000.28	42,599,99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4,771.52	-2,791,792.47	1,814,059.21	-5,537,74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42,807.92	-3,102,777.27	1,583,055.87	-5,967,20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0,368.18	-22,544,343.62	105,657,865.12	-28,567,001.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147.28		-146,753.83	-352,497.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7,733.34		9,070,100.33	9,234,26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531.45		222,081.44	136,081.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8,630.88		-58,508.83	-256,618.40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039,486.63		9,086,919.11	8,761,232.6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和高等教育两大块。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三个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一个联营公司。本公司持有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持有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70%股权，持有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持有联营公司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

其中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已长期处于停滞状态；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直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未开展经营业务。

2、计算机信息技术

(1) 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及经营模式

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本部及博通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信息技术，是将自主知识产权应用软件产品研发生产、跨平台和多技术计算机网络系统高度集成于一体的专业化的计算机信息公司，主要业务是以国土资源为核心的电子政务信息化，辅助有煤炭企业信息化和系统集成业务。

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国土资源信息化产品、业务中间件平台产品，辅助有煤炭采掘信息化产品。公司国土资源信息化客户主要为国家各级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煤炭企业信息化的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煤矿。近年来公司业务主要都是以国土资源信息化为主；煤炭采掘行业整体近年来持续低迷、业务量额度少，且毛利率要低于国土资源信息化。

公司国土资源信息化业务，是以国土资源信息化产品服务为核心，通过平台化的业务中间件产品，已成功广泛应用于包含业务平台、不动产登记、地政、矿政、测绘、执法、综合监管、办公、档案等全业务的国土资源电子政务领域，是中国智慧国土领域重要参与者。

经营模式：

主要是以自主软件为核心，根据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和服务，或是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同时为客户提供咨询、方案设计、系统实施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正在努力逐步由项目型公司向产品型公司转变。收入来源主要是计算机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软件的销售、老客户软件系统升级改造和维护、提供计算机信息技术以及软硬件系统集成销售与服务。成本主要包括软件开发、实施成本，以及计算机软件、硬件、设备及服务的采购成本。

业绩驱动因素：

计算机软件的核心技术和市场占有率是最重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公司持续加大计算机信息业务的研发力度，继续完善和加强业务中间件平台的升级，正努力逐步形成产品化，并不断拓展国土资源信息化市场占有率，并积极拓展其它电子政务应用系统，提升计算机业务的持续市场竞争力。

(2) 计算机信息技术行业情况说明

计算机软件产业作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的有关资料，目前我国软件行业目前为快速成长期，近年来软件行业始终保持了较快的增长率，产业规模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化的需求急剧增长，并推动电子政务技术应用服务领域的快速增长。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常态要有新动力，信息化可以大有作为。党中央、国务院相继作出了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明确提出了以信息化为支撑，深化电子政务，服务党的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善治高效的国家治理体系等重要任务。

2015 年 2 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工作统筹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构建覆盖全国的“国土资源云”，转变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理念和方式，深化应用部“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拓展政务办公平台的服务范围，深化拓展数据共享服务，加强国土资源信息化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部署。

2016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未来五年，国土资源信息化将构建以“国土资源云”为核心的信息技术体系，建立全覆盖全天候的国土资源调查监测及监管体系，构筑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国土资源管理决策与服务体系。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具体规划内容有：建立完善国土资源大数据体系，推进国土资源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智能化；建设覆盖全国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全面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构建“互联网+国土资源政务服务”体系，有效提升国土资源惠民服务水平；推进土地督察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督察效

能；推进国土资源数据共享与开放，充分发挥国土资源信息在实施国家信息化战略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我国的国土资源信息化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在国土资源信息化提供商中稳定处于国内前五名的领先地位，在煤炭企业信息化行业内处于前列。

3、高等教育

(1) 高等教育业务及经营模式

业务、产品及用途：

城市学院的主营业务为高等教育，是由本公司和西安交通大学共同举办并经国家教育部 2004 年 5 月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本科层次的独立学院。

城市学院属于民办高等教育，主要是对于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入校学生进行本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2015 年秋季新增加了普通高等院校专升本招生。

经营模式：

城市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独立办学，独立招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学生毕业后独立颁发国家承认的城市学院毕业证书，符合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城市学院授予国家承认的城市学院学士学位。城市学院收入来源主要为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收入，也包括其他教育、捐赠、政府补助等其他收入，成本主要为教学、学生培养、校园建设等。

根据教育部《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规定，独立学院是民办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公益性事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独立学院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城市学院的招生规模由陕西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学费、住宿费等由陕西省物价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在符合相关条件并履行程序后，公司可以从城市学院的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该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改的核心是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国务院及其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依照本决定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该项法律的修改，将对城市学院的经营模式产生重要影响。目前陕西省尚未出台具体办法。城市学院将根据国家法律、陕西省未来出台的具体政策文件，并结合自身、投资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分析未来发展思路，选择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

业绩驱动因素：

教育教学质量是城市学院的发展核心和最重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城市学院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过程中应运而生的新型大学，依托西安交通大学百年名校雄厚的师资力量、规范而严格的教学管理优势，根据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势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置专业。任课教师和管理干部主要从西安交通大学选聘，确保教学质量和办学方向。城市学院现设有电气与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信息管理、机械工程、应用经济、管理、外语、艺术设计、护理、人文与社会科学、土木建筑工程等 10 个系以及数学、体育、物理 3 个教学部，设有 41 个本科专业，面向全国招生，社会声誉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2) 高等教育行业情况说明

独立学院是指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是民办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通高等学校主要利用学校名称、知识产权、管理资源、教育教学资源等参与办学。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主要利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等参与办学。独立学院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

民办高等教育作为公办教育的有益补充，而且通过全面改革培养计划等灵活运作方式，满足了多样化和选择性的教育需求，民办高等教育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个人需求与社会产权格局多样化的需要，已经逐步成为一个强劲的新兴朝阳产业和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

独立院校目前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是独立学院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驱动力，独立学院从成立之初就面临市场竞争和毕业生就业问题，其灵活的办学机制，既使人才培养能更好地贴近

社会与市场需求，又使独立学院直接面临市场竞争的压力。在市场竞争压力下，大多数独立学院走上了一条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衔接的、追求办学特色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之路。城市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采取了学校与社会用人单位相结合、师生与生产实际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本模式，经过几年来的办学实践，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已成为独立学院的办学理念，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 2016 年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独立院校名单，全国有符合规定的独立院校 266 所，其中陕西省有 12 所。在独立院校的队列中，城市学院在陕西省内名列第一、国内处于前列。

4、北京国电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信息技术，近年来经营已处于停滞状态。联营公司西安博捷一直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未开展经营业务。

5、上述情况与 2015 年度相比较均无较大的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968,800.10	285,000.00	683,800.10	239.93	系母公司本期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预付款项	115,345.34	1,193,510.18	-1,078,164.84	-90.34	系计算机信息业务预付项目采购、外包款减少所致
存货	6,542,583.22	9,913,697.90	-3,371,114.68	-34.00	系计算机信息业务前期软件项目完工结转成本所致。
在建工程	1,173,916.00	3,315,621.98	-2,141,705.98	-64.59	系子公司城市学院在建项目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122,805.41	509,827.87	-387,022.46	-75.91	系计算机信息业务缴纳上年应交增值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系子公司城市学院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100.00	系子公司城市学院偿还到期长期借款及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上述资产变化情况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无不利影响。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本公司一直都没有境外资产。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计算机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的研发力度，不断扩展和创新产品，继续完善和加强中间件平台的升级，形成了一套能够交付实施人员进行快速实施的、高效便捷的业务构建平台，能够支持已知业务需求满足市场推广，并且能够方便扩展以支持未知需求、稳定、快速的综合性数据处理业务运行环境，通过构建平台，系统管理人员可以方便地调整系统使之适应于用户需要，并可以在使用中不断地变更系统配置，而无须软件开发者的干预，真正实现“零代码开发”，充分赋予了用户自维护、自发展、自适应的能力。该产品平台可以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扎实的技术基础，已在国土资源和煤炭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尤其是涵盖了业务平台、地政、矿政等全业务的国土资源电子政务系统。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和应用领域，深入打造国土资源综合管理、不动

产登记管理、一张图数据中心等核心产品，深化 GIS 等技术在软件产品中的应用，以创新性的产品抢得市场先机。同时不断拓展国土资源信息化市场占有率，并积极拓展其它电子政务应用系统，提升计算机业务的持续市场竞争力。

2、高等教育

城市学院秉承西安交通大学优良的办学传统、规范而严格的教学管理优势，根据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势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置专业，通过改革传统的教学计划，构建了新的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了新的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办学理念，贯彻拓宽知识、强化实践、增强能力、提高素质的人才培养指导思想，坚持实践训练四年连续不断线、素质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以培养基础好、技能强、素质高的可持续发展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实施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着力构建按社会需求设专业，按学科打基础，按就业设模块，使学生横向可转移、纵向可提升的本科培养体系。注重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创新意识和综合素质，努力将学生培养成为具有合理知识结构、较高综合素质、持续发展能力、社会责任感和竞争力强的优秀人才。通过十多年的建设，城市学院师资力量不断增强，基础建设不断完善，生源质量不断提升，招生录取分数持续处于高位，2014 年城市学院在陕西省内本科第二批次进行招生，招生质量位居陕西省独立学院第一，处于全国独立学院前列，近三年就业率均达到 95%以上，社会声誉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 2015 年 10 月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 4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该次重大资产重组，5 月 19 日公司确认予以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 5 月 25 日公司又开始筹划新的重大资产重组，9 月 12 日公司又终止了该次新的重大资产重组，该等事项对于公司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主要是在市场、人员等方面影响较大，这些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公司发展带来了较大的不利影响。2017 年度公司将通过加强经营管理等多种手段努力化解连续重大资产重组不成功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计算机信息和高等教育。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161,708,227.58 元，同比减少 6.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990,251.64 元，同比减少 414.29%。

3、2016 年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加强研发实施力度、提高员工凝聚力等多种手段，努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但是因公司自身情况及宏观环境，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0 月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 4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该次重大资产重组，5 月 19 日公司确认予以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 5 月 25 日公司又开始筹划新的重大资产重组，9 月 12 日公司又终止了该次新的重大资产重组，该等事项对于公司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并且因宏观环境原因，主要是普通高等学院招生政策的严格执行和参加高考人数的减少变化，城市学院 2016 年度招生人数少于毕业人数，使得在校学生人数减少较多、且办学费用增加；上述两个主要原因使得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亏损。

4、2015 年 10 月 22 日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筹划可能为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10 月 23 日起开始停牌，10 月 30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和文件，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国安、刘昕、薛琳强和丰宁宁等四人合计持有的南京芯传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 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西安领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为同意的表决票数未能达到有效表决票数的三分之二，对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未能通过。5 月 19 日，经发集团建议本公司不再继续推进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 5 月 19 日明确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

5、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经发集团发来的书面函，经发集团正在与新的目标资产接触，该事项可能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博通股份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和文件，公司拟以向交易对方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9 月 8 日公司收到经发集团书面函，称由于政策原因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发集团建议终止本次重组。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和经发集团承诺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2016 年根据证监会和财政部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统一安排，公司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内控准则，持续做好内控工作，规避风险，取得了较好效果。经审计，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经审计，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161,708,227.58 元，同比减少 6.09%；实现营业利润-8,576,431.95 元，同比减少 5,607,735.49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990,251.64 元，同比减少 414.2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029,738.27 元，同比减少 5,121,496.73 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和非经营性损益，非经营性损益金额（主要是政府补助）与上年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除此之外，业务类型、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与上年相比均无重大变化。

公司净利润上年度为盈利，本年度为亏损，主要是因近年来公司持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且均未成功、城市学院在校学生人数减少、以及本年度政府补助减少，以上因素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1,708,227.58	172,196,432.40	-6.09
营业成本	73,984,809.55	79,916,024.49	-7.42
销售费用	20,355,991.02	15,995,595.85	27.26
管理费用	62,886,488.99	63,874,227.67	-1.55
财务费用	9,580,075.42	12,327,288.66	-2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6,151.94	41,058,140.70	-3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0,677.09	23,537,815.05	-16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683.33	-45,637,600.00	不适用
研发支出	5,480,617.62	5,169,582.51	6.0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公司重组因素影响,对计算机业务有一定影响,以及子公司城市学院在校学生人数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公司重组的影响,计算机业务营业收入减少,使得营业成本也相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计算机信息业务人员数量和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子城市学院本期银行借款减少,相应支付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以及本期支付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子城市学院上期收回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及收益,而本期无理财投资活动,以及子公司城市学院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子城市学院上期到期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公司提升软件技术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和高等教育,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收入和成本的构成内容与上年相比也无重大变化。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计算机信	33,273,572.83	16,014,635.28	51.87	-17.12	-40.13	增加 18.49

息技术						个百分点
教育	127,794,603.70	57,970,174.27	54.64	-2.89	9.03	减少 4.96 个百分点
合计	161,068,176.53	73,984,809.55	54.07	-6.22	-7.42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系统集成	6,500,757.30	6,485,933.10	0.23	-17.22	-8.89	减少 9.12 个百分点
计算机分销	1,130,988.72	1,130,988.83	0.00	852.67	854.55	减少 0.20 个百分点
软件开发	25,641,826.81	8,397,713.35	67.25	-20.30	-56.96	增加 27.89 个百分点
学费及住宿费收入	127,794,603.70	57,970,174.27	54.64	-2.89	9.03	减少 4.96 个百分点
合计	161,068,176.53	73,984,809.55	54.07	-6.22	-7.42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部地区	25,799,028.43	11,870,683.80	53.99	-21.93	-51.52	增加 28.08 个百分点
中部地区	4,426,091.90	2,684,682.02	39.34	252.29	1,501.15	减少 47.31 个百分点
西部地区	130,843,056.20	59,429,443.73	54.58	-4.81	7.54	减少 5.21 个百分点
合计	161,068,176.53	73,984,809.55	54.07	-6.22	-7.42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信息技术和高等教育。

因公司连续重大资产重组等因素影响，计算机信息业务（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的收入有所减少，成本也相应减少。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计算机信息技术具体包括系统集成、计算机分销、软件开发三部分，高等教育具体包括学费及住宿费收入。

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降低，公司及时缩减系统集成业务规模，本期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和成本减少。

因计算机业务规划调整，2015 年度公司已大幅度减少了毛利率很低的计算机分销业务规模，2016 年上半年公司对计算机分销业务的预收款项进行结算，下半年已完全终结了计算机分销业务。分销业务本期确认的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5 年度为了提高计算机业务市场占有率，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合作了软件服务项目，该项目营业收入为 15,412,992.13 元，但其毛利率较低，剔除该项目，2015 年度公司自有软件开发产品的毛利率为 68.91%；2016 年度软件毛利率为 67.25%，与 2015 年同期毛利率差别不大。

高等教育（城市学院）报告期内招生人数少于毕业人数，使得学生在校人数减少，从 2015 年秋季起，经陕西省物价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新生开始执行新的收费标准，老生仍然执行原有标准，学费上涨因素与学生人数减少因素相抵，城市学院的收入较上年下降，加之办学成本持续增加，城市学院毛利率较上年持续下降。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本公司业务全部在国内，按照地区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三块地区，其中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等11个省市；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江西、安徽、河南、湖北、湖南等8个省；西部地区包括陕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西藏、内蒙古、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市自治区。城市学院因地处陕西西安，其全部收入均归入西部地区。

根据公司计算机业务的战略调整，为了集中资源将国土资源项目做精做专，公司在东部地区发达省份进行了国土资源信息化项目的甄选，对于毛利率较低的项目主动做出了放弃，销售收入和成本虽有所下降，但毛利率提高，公司集中资源将盈利项目做好做优，打造精品，更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长远发展。

为了提高计算机业务市场占有率，中部地区本报告期主要增加了与合作伙伴的系统集成项目，使得中部地区收入和成本增加，该项目本期收入为 2,325,714.54 元，但毛利率很低，影响该地区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主要是用于描述主要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的变化等相关情况，不适用于本公司，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信息技术（主要为定制软件开发）和高等教育，故公司没有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计算机信息技术	开发采购实施成本	16,014,635.28	21.65	26,747,035.28	33.47	-40.13	
教育	教学成本	57,970,174.27	78.35	53,168,989.21	66.53	9.0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系统集成	采购实施成本	6,485,933.10	8.77	7,118,558.33	8.91	-8.89	
计算机分销	采购成本	1,130,988.83	1.53	118,483.54	0.15	854.55	
软件开发	开发实施成本	8,397,713.35	11.35	19,509,993.41	24.41	-56.96	
学费及住宿费收入	教学成本	57,970,174.27	78.35	53,168,989.21	66.53	9.0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公司连续重大资产重组等因素影响，计算机信息业务的收入有所减少，成本也相应的减少。

2、因计算机业务规划调整，2015 年度公司已大幅度减少了毛利率很低的计算机分销业务规模，2016 年上半年公司对计算机分销业务的预收款项进行结算，下半年已完全终结了计算机分销业务，本期分销业务确认的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

3、2015 年度为了提高计算机业务市场占有率，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合作了软件服务项目，该项目营业收入为 15,412,992.13 元，但其毛利率较低，成本相对较大，2016 年主要均为自有软件开发，成本相对较低，故成本相比 2015 年度减少幅度较大。

4、随着人员费用成本等的增加，使得高等教育（城市学院）办学成本持续增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31.8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1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00.3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6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1、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额（营业收入）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客户 1	7,931,934.38	4.91
客户 2	2,700,000.00	1.67
客户 3	2,453,000.00	1.52
客户 4	1,720,780.19	1.06
客户 5	1,512,820.51	0.94
合计	16,318,535.08	10.10

2、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客户 1	1,612,239.49	7.61
客户 2	1,219,500.00	5.75
客户 3	785,815.00	3.71
客户 4	706,715.19	3.33
客户 5	678,916.07	3.20
合计	5,003,185.75	23.61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20,355,991.02	15,995,595.85	4,360,395.17	27.26
管理费用	62,886,488.99	63,874,227.67	-987,738.68	-1.55
财务费用	9,580,075.42	12,327,288.66	-2,747,213.24	-22.29

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本期增加较大，主要因计算机信息业务人员数量和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本期减少较大，主要因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银行借款减少，相应支付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35,968.8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4,844,648.78
研发投入合计	5,480,617.6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3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1.0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88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研发支出投入为 5,480,617.62 元，比上期增加 6.02%。计算机信息技术的重要核心是技术的持续先进性，为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增加研发投入，继续研发“中间件平台 V2.2”等六个项目，并新开发了“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 V1.3”等两个项目，通过对于技术产品的持续研发投入，希望能够打造成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项目。

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项目及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2、开发支出”相关内容。

2、公司研发人员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测试团队，包括计算机软硬件、工业工程、软件工程、检测技术等多方面人才，占公司计算机信息技术总人数的比例为 31.05%。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41,981.07	187,401,663.95	-21,759,682.88	-1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65,829.13	146,343,523.25	-7,677,694.12	-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6,151.94	41,058,140.70	-14,081,988.76	-34.3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0.98	69,108,851.17	-69,094,020.19	-9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5,508.07	45,571,036.12	-29,165,528.05	-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0,677.09	23,537,815.05	-39,928,492.14	-169.64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2,683.33	45,637,600.00	-22,744,916.67	-4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683.33	-45,637,600.00	42,744,916.67	-93.66

现金流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因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 819.24 万元以及本期支付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 504.35 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减少，主要是因上期子公司城市学院收回了银行理财产品及收益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减少，主要是因上期子公司城市学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因子公司城市学院上期收回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及收益 3,604.47 万元，而本期无理财投资活动，以及子公司城市学院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入较上年增加 383.45 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主要是因本期子公司城市学院新增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减少，主要是因上期子公司城市学院偿还到期借款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因上期子公司城市学院偿还到期借款较多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和营业外收入（非经营性损益），本期营业外收入金额（主要是政府补助）与上年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其中本期政府补助为 877,733.34 元，上期为 9,070,100.33 元，政府补助本期较上期减少 90.32%，使得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不具有可持续性。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应收票据	968,800.10	0.14	285,000.00	0.04	239.93%	
预付款项	115,345.34	0.02	1,193,510.18	0.18	-90.34%	
存货	6,542,583.22	0.97	9,913,697.90	1.46	-34.00%	
在建工程	1,173,916.00	0.17	3,315,621.98	0.49	-64.59%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96	0.00	0.00	100.00%	
应交税费	122,805.41	0.02	509,827.87	0.08	-7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5,000,000.00	3.70	0.00	0.00	10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45,000,000.00	6.62	-100.00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增加较大，主要系母公司本期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预付款项减少较大，主要系计算机信息业务预付项目采购、外包款减少所致；

存货减少较大，主要系计算机信息业务前期软件项目完工结转成本所致；

在建工程减少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在建项目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增加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减少较大，主要系计算机信息业务缴纳上年应交增值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减少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偿还到期长期借款及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主营业务为高等教育）70%股权，持有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信息技术）100%股权，持有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信息技术）60%股权，持有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

其中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已长期处于停滞状态；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直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未开展经营业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处置子公司、新增子公司、以及对子公司增资或减资的情况。

2、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高等学历教育	本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	100,000,000	70	609,433,869.11	170,118,993.62	8,644,581.76
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信息	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和系统集成	52,500,000	100	46,511,746.37	43,828,287.79	-4,225,138.35
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	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	10,000,000	60	103,664.62	24,836.47	-5,502.48

3、单个子公司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128,434,654.75	8,249,145.48	8,644,581.76
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715,871.33	-5,767,411.86	-4,225,138.35

4、城市学院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城市学院实现净利润 8,644,581.76 元，较上年度减少 11.34%，主要是因招生政策等宏观环境原因，2016 年度招生人数少于毕业人数，使得在校学生人数减少，报告期末在校学生为 9100 名左右。从 2015 年秋季起，经陕西省物价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新生开始执行新的收费标准，学费有小部分上涨，老生仍然执行原有标准，综合因素使得收入下降，同时因办学费用成本增加，使得毛利率下降，对于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导致净利润下降。

城市学院将积极通过扩大招生、继续争取新生学费增长、拓展办学新思路、控制成本和费用、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各种措施积极应对。

城市学院的具体经营情况请见城市学院利润表。

城市学院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8,434,654.75	132,044,920.32
减：营业成本	57,970,174.27	53,218,466.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2,068,377.94	56,645,576.85
财务费用	10,147,885.63	12,655,976.30
资产减值损失	-928.57	-30,310.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8,249,145.48	9,555,211.84
加：营业外收入	457,109.95	219,50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00.00	7.00
减：营业外支出	61,673.67	24,477.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673.67	24,477.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8,644,581.76	9,750,241.2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8,644,581.76	9,750,241.26

管理费用中所占份额最大的是城市学院支付给西安交通大学的教育资源服务费，城市学院按照当年学费收入的 20% 支付。2016 年度支付 21,047,892.00 元，2015 年度支付 23,104,068.00 元。

5、其他

公司持有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信息，该公司已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公司持有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项目、教育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管理，该公司一直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未开展经营业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计算机信息技术

公司所处的计算机软件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朝阳产业，同时软件行业的市场竞争也是非常严峻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软件产业作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的有关资料，目前我国软件行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产业规模持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巨大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为软件市场稳定的增长提供了支持，目前我国软件产业整体上已形成规模，具备了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与软件行业的迅速发展相适应，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影响力也不断加大，我国软件行业已逐渐成长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和支柱行业，在国家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提高。

公司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的主要包括国土资源信息化、业务中间件平台，辅助有煤炭采掘信息化，其中业务中间件是构建其他信息化产品的基础平台。公司煤炭采掘企业信息化的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煤矿，因煤炭采掘行业整体近年来持续低迷，该业务规模有所减少。近年来公司主要是以国土资源信息化为主，客户主要为国家各级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业务不断发展。

政府信息化需求推动电子政务服务领域快速增长。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化的需求急剧增长。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国家先后启动建设了金土等多项重要的“金字头”覆盖国家、部委、省、市、县各个级别政府业务，大规模电子政务系统建设持续深化发展，以及政府信息化的需求将推动电子政务技术应用服务领域的快速增长。

两化融合推进产业信息化加速发展。2011年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名下达了《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坚持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重点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着力推动制造业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强调提升信息产业支撑“两化”深度融合的能力、促进信息产业加快发展，信息技术集成应用水平将成为领军企业核心竞争优势。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提出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面向企业信息化需求，突破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大型应用系统等的关键技术，开发基于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支持公用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实施智慧国土等工程。

2015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国家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这是在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等背景下产生的经济现象，是信息社会下的一场技术革命，对于计算机信息产业来说是发展的良好机遇。

2015年2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工作统筹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构建覆盖全国的“国土资源云”，转变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理念和方式，深化应用部“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拓展政务办公平台的服务范围，深化拓展数据共享服务，加强国土资源信息化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部署。

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未来五年，国土资源信息化将构建以“国土资源云”为核心的信息技术体系，建立全覆盖全天候的国土资源调查监测及监管体系，构筑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国土资源管理决策与服务体系。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具体规划内容有：建立完善国土资源大数据体系，推进国土资源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智能化；建设覆盖全国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全面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构建“互联网+国土资源政务服务”体系，有效提升国土资源惠民服务水平；推进土地督察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督察效能；推进国土资源数据共享与开放，充分发挥国土资源信息在实施国家信息化战略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在面临机遇的同时，计算机信息化的竞争也是非常激烈，在国土资源信息化市场中，有十多家以上有实力的竞争者，技术的先进性、产品质量、实施能力、市场口碑是市场占有率的决定性因素。

2、高等教育

城市学院是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共同举办的全日制本科层次独立学院，独立学院是指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独立学院是普通本科高校按新模式、新机制运行的本科高校，是我国高等教育体制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的产物。

民办高等教育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力量，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十二五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等相关政策均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建立制度健全、机制灵活、管理规范、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民办高等教育体系，并且加大教育事业投入，提升未来教育行业发展空间。陕西省政府也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和规范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意

见》，该意见从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分类管理体制等多个方面对陕西民办高等教育进行支持和规范。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该决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改的核心是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国务院及其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依照本决定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独立学院是民办高等教育事业的中坚力量，竞争力普遍高于其他普通民办高校，独立院校依托国家重点高校深厚的教学底蕴、优异的教学质量和丰富的教学能力，并通过现代的教学理念和办学机制，在招生规模、教师队伍、培养质量、就业率等方面都处于民办本科院校的前列。城市学院更是独立院校中的佼佼者，依托于国家重点院校西安交通大学，教学质量、师资力量等综合实力都一直位于陕西省独立院校首位，在全国独立院校也是位于前列。

高等院校竞争加剧。近年来，全国高考报名人数变化主要趋势是处于长期下降趋势，生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适龄学生人口的持续下降，与此同时，近年来高考录取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面对着生源持续下降和录取率的大幅攀升的双重影响，对于高校招生和教育教学改革都提出了更高要求，高等院校也面临着更大的挑战，竞争不断加剧。

与公办教育相比，民办教育有着体制创新、机制灵活等优势，同时也存在资金紧张的普遍状况，对于校园建设、教学和学生教育等方面的投入都会有影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持续深化整体发展战略，做好主营业务的经营管理，持续提升技术的先进性和教学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条件成熟时适时对公司业务进行整合重组，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计算机信息方面，公司坚持以国土资源信息化产品和服务为核心，以煤炭行业、系统集成为主营业务方向，加大计算机信息业务的研发力度，持续做好中间件平台的升级完善，同时也研发其他有竞争性的新产品，不断拓展市场占有率。在国土资源信息化领域中，保持目前的领先优势，持续优化产品功能与性能，努力成为该业务领域中最优秀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自主版权的业务中间件平台，积极拓展其它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形成通用电子政务解决方案并付诸实施，提升计算机业务的持续市场竞争力。

在高等教育方面，城市学院确定了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目标，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建设，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重点做好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及“双师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通过扩大招生规模、调整学费结构、提升收费标准、合理设置专业结构、增加国际合作项目和职业培训等措施不断提升城市学院竞争力。城市学院将认真研究国家、陕西省对于民办教育和独立院校的政策方向，认真分析自身发展方向。城市学院继续积极做好普通高等院校的本科学历招生和普通高等院校专升本招生和就业工作，努力加大招生力度，多招学生、招好学生，积极提高在校学生的数量和质量。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2016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

（1）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深化发展战略研究和落实，提升技术研发、市场销售和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力度，打造核心竞争力，不断完善激励、考评和约束机制，继续认真做好内控的长效执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适时对公司业务启动了整合重组，但因各种原因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均予以终止，经营业绩继续下降，2016年度经营业绩亏损，总体而言公司2016年度的发展战略进展情况一般。

(2) 公司此前披露 2016 年度经营计划为：在目前主营业务范围无变化的情况下，2016 年度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19,000 万元，成本费用控制在 18,60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70.82 万元，比经营计划减少 2,829.18 万元，减少了 14.89%，实现成本费用 17,028.49 万元，比经营计划减少 1,571.51 万元，减少了 8.45%。

2016 年度经营计划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 10 月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 4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该次重大资产重组，5 月 19 日公司确认予以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 5 月 25 日公司又开始筹划新的重大资产重组，9 月 12 日公司又终止了该次新的重大资产重组，该等事项对于公司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对于收入影响较大，成本也随之下降。因宏观环境原因，主要是普通高等学院招生政策的严格执行和参加高考人数的减少变化，城市学院 2016 年度招生人数少于毕业人数，使得在校学生人数减少较多、收入下降，办学成本有所增长。

上述综合因素，使得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都下降，使得 2016 年度没有完成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经营计划。

2、公司 2017 年度的工作指导思想为：努力加强技术研发，持续提升计算机核心技术水平和城市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不断完善和加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力度，打造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市场销量工作力度，扩大市场占有率，继续认真做好内控的长效执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条件成熟时适时对公司业务进行整合重组，提升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和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

3、2017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1) 2017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之年，也是加速推进改革，谋求经济增长转型的重要之年，对于公司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整体发展战略，做好主营业务的经营管理，持续提升技术的先进性和教学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条件成熟时适时对公司业务进行整合重组，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在目前主营业务范围无变化的情况下，2017 年度公司计划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18,000 万元，成本费用控制在 17,500 万元。

特别说明：上述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上述为经营计划，并非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二者之间是有重大差异的，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为达到 2017 年经营计划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2017 年度，公司将持续深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断明晰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定位和盈利模式；结合计算机信息技术和高等教育业务板块特点，进一步完善激励、考评和约束机制，打造有活力、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团队；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和市场销售效果，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项目合同所占比例，努力提高产品研发、服务和教学质量，降低成本，打造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继续完善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认真做好内控的长效执行，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条件成熟时适时对公司业务进行整合重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2017 年度，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计算机信息业务需要资金 4,000 万元，主要来源于业务回款和银行借款；城市学院校区建设资金需要 3,000 万元，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学费等收入。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计算机信息业务技术和生产经营风险

计算机信息业行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应用软件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项目型业务在实施过程中受牵制的因素和不可控因素太多，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的提高，若软件企业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软件企业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对策：公司计算机信息业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研发为核心，服务为基础的战略发展道路，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已打造出成熟、灵活、安全、高效的通用业务中间件技术平台，具有比较强大的可定制性和可扩展性，技术平台运营成熟，具有较强竞争力，已在以国土资源为核心的电子政务业务方面得到广泛应用。公司与相关重点高等院校进行广泛合作，积极引进、吸收、转化科

学研究成果，把握相关领域应用软件的制高点，不断以创新的产品推动相关领域的信息化发展。

2、民办教育行业政策、招生及投资风险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该决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改的核心是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国务院及其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依照本决定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除上述之外，随着普通高等学院招生政策的严格执行和参加高考人数的减少变化，对于招生人数有一定影响；而且城市学院建设投入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较高，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对策：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修改，对于城市学院的未来发展必然会产生重要影响。目前陕西省尚未出台具体办法。城市学院将根据国家法律、陕西省未来出台的具体政策文件，并结合自身、投资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分析未来发展思路，选择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

城市学院自建校以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办学思想不断明确，师资队伍素质不断提升，教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教学质量显著提高，社会声誉不断提升。学院积极研究招生政策，在规则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多招生，并拓展办学思路，努力扩大在校学生人数。2012年5月陕西省教育厅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已批准城市学院为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2014年开始在陕西省内本科第二批次进行招生，2015年开始高等院校专升本招生，学院综合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发展的空间更为广阔。城市学院大规模的校园建设已进入良性发展轨道，学院运行经费现金流正常。学院积极研究招生政策，在规则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多招生，拓展办学思路，努力扩大招生人数和在校学生人数。

3、连续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风险及未来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15年10月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4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该次重大资产重组，5月19日公司确认予以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5月25日公司又开始筹划新的重大资产重组，9月12日公司又终止了该次新的重大资产重组，该等事项对于公司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具有风险因素，主要是在市场、人员等方面影响较大。

未来公司有可能会根据具体情况，在条件成熟时继续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随着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政策的调整，未来如果继续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也会存在能否通过审核和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对策：公司努力做好现有计算机信息技术和高等教育业务，减轻重组对该等业务的不利影响，并积极增加有利因素。

如果未来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认真分析重组的可行性和风险因素，做到科学决策，并合法合规做好重组工作，及时披露与重组相关的重要信息，充分地做好各项风险提示。

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或者公司未来不能较好地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宏观调控政策导向，积极主动地调整经营计划，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走势，努力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宏观调控政策导向，积极主动地调整经营计划、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5、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对管理人才、技术研发人才、教育人才等都存在较大的需求，如果上述专业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和实施、教学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积极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培养思想创新、专业精良、符合企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队伍；注重对技术及管理人才进行专业化培训，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和奖励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6、诉讼风险

本公司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杰赛”）于 2011 年、2012 年分别签订了两份《广东省“金土工程”建设项目应用系统建设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内容为广东省“金土工程”信息平台开发建设，两份合同金额分别为 2,000,000 元和 3,593,825 元，合计为 5,593,825 元。本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了人力物力财力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但两份合同广州杰赛只支付了 918,750 元，尚有 4,675,075 元未支付，经本公司多次催收，但对方一直没有支付。

鉴于上述，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已于 3 月 14 日受理该诉讼案件，本公司为原告。本公司的诉讼请求为：对于合同一，本公司请求判决第一被告广州杰赛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081,250 元以及违约金 154,296.22 元；对于合同二，本公司请求判决广州杰赛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3,593,825 元以及违约金 512,844.98 元；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广州杰赛承担；请求判决被告二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被告三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开庭。

对策：本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陕证监发〔2012〕36号）和《印发〈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证监发〔2012〕45号），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研究了公司现有现金分红政策，为了使本次对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更为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2012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交大博通关于就现金分红政策修订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并在此之后认真听取了广大投资者关于修订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与此同时，公司也就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事项充分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27日、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2年7月28日、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

2、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完善的现金分红机制，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2014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就现金分红政策修订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公开广泛征求投资者征求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分析研究，与此同时，公司也就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事项充分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综合各方意见之后公司拟制了《关于修订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议案》，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制定了明确和清晰的分红标准和比例，对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也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调整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及程序合规透明，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4年4月23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3月28日和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

3、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4月22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通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178,677.57元。鉴于公司2008、2009、2010年度亏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仍为-81,237,796.2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时，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建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将2015年度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该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3月5日和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

4、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博通股份2016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990,251.64元。鉴于公司2016度亏损9,990,251.64元，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91,228,047.8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	0	0	0	0	-9,990,251.64	0
2015 年	0	0	0	0	3,178,677.57	0
2014 年	0	0	0	0	6,001,157.25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发集团表示拟增持博通股份股票，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承诺会努力承担国有股东义务，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要求，在未来 6 个月内（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不通过证券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同时也表示拟增持公司	经发集团 2015 年 7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作出承诺，不减持股票的承诺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又做出具体的股票增持方案和承诺，承诺股票增持方案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九个交易日内完成。经发集团的该等承诺事项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12 月 18 日、2016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之后又制定了具体的股票增持方案和承诺。	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公告。截至2016年1月10日，经发集团未减持公司股票，关于减持限制承诺已履行完毕，履行情况良好。经发集团股票增持方案已于2016年3月7日完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增持公司股票127,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毕，履行情况良好。				
股份限售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发集团在增持本公司股票127,830股后，承诺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16年9月7日的6个月内，经发集团不通过证券二级市场减持博通股份股票；之后如果通过证券二级市场减持博通股份股票，经发集团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	经发集团2016年3月7日作出承诺，承诺期限为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9月7日。经发集团的该等承诺事项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公告。截至2016年9月7日，该承诺已到期，经发集团承诺履行良好，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履行情况良好。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6年9月8日，经发集团承诺：在博通股份完成终止与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之后的3个月内（即2016年9月19日至2016年12月19日），不再筹划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发集团2016年9月8日作出承诺，承诺期限为2016年9月19日至2016年12月19日。经发集团的该等承诺事项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公告。截至2016年12月19日，该承诺已到期，经发集团履行良好，没有筹划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履行情况良好。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日（2016年9月19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16年9月19日至2016年12月19日），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2016年9月14日做出承诺，承诺期限为2016年9月19日至2016年12月19日。该承诺事项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公告。截至2016年12月19日，该承诺已到期，本公司履行良好，没有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履行情况良好。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不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至今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杰赛”）于 2011 年、2012 年分别签订了两份《广东省“金土工程”建设项目应用系统建设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内容为广东省“金土工程”信息平台开发建设，两份合同金额分别为 2,000,000 元和 3,593,825 元，合计为 5,593,825 元。本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了人力物力财力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但两份合同广州杰赛只支付了 918,750 元，尚有 4,675,075 元未支付，经本公司多次催收，但对方一直没有支付。

鉴于上述，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已于 3 月 14 日受理该诉讼案件，本公司为原告。本公司的诉讼请求为：对于合同一，本公司请求判决第一被告广州杰赛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081,250 元以及违约金 154,296.22 元；对于合同二，本公司请求判决广州杰赛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3,593,825 元以及违约金 512,844.98 元；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广州杰赛承担；请求判决被告二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被告三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开庭。

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涉及诉讼公告》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是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诚信状况良好。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本公司从联营公司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11,402,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余额依然为 11,402,000 元。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以及资金往来等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应付股东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9,9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余额依然为 9,900,000 元。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以及资金往来等情况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控股的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提供资金借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金 184,548,482.53 元、利息 77,180,857.53 元，本息合计 261,729,340.06 元。该等借款本金陆续产生于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间，借款利息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以及资金往来等情况的公告》。

2015年9月,城市学院向经发集团偿还了5,800,000元(其中本金5,310,000元、利息490,00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城市学院尚欠经发集团借款本金179,238,482.53元、利息88,851,121.69元,本息合计268,089,604.22元。

上述为本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债务。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发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的《关于拟增持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主要内容为：近期中国股票市场出现了暂时的非理性波动，经发集团作为博通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博通股份的发展前景，基于对博通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拟增持博通股份股票，具体增持方案待经发集团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接到经发集团《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方案的通知函》，主要内容为：经发集团已制定出具体的股票增持方案，并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即将开始实施，经发集团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股票账户、自有资金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直接买入博通股份股票，增持投入的资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左右。鉴于 12 月 17 日博通股份股票尚处于停牌期间，经发集团制定了三种切实可行的增持时间段，其中包括如果博通股份股票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仍未复牌，经发集团将在博通股份股票复牌之日（含当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同时也说明上述增持时间段之内，如果包含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禁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时间段窗口期限制（主要包括博通股份定期报告披露前十日内，博通股份业绩快报、业绩预告披露前十日内等），则经发集团首先选择在该等限制时间段之前完成增持，若无法避开，则在该等限制时间段之后顺延时间完成。

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接到经发集团《关于暂时无法实施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方案的通知函》，主要内容为：鉴于博通股份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开始复牌，并且博通股份将于 2016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故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4 日的十日期间内为经发集团禁止增持博通股份股票的窗口期，2 月 23 日因临近窗口期限制，为稳妥起见经发集团认为不合适增持。故经发集团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期间暂时无法实施增持博通股份股票方案。经发集团承诺，将在博通股份 2015 年年报披露的窗口期限制之后顺延时间完成股票增持，即从 2016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起的九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成本次博通股份股票的增持方案。本次经发集团暂时无法实施股票增持，并不是对原有增持方案的调整，而是对原有方案的认真执行。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接到经发集团《关于完成增持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方案的通知函》，主要内容为：经发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当日，以自有资金、自有股票账户、自有资金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直接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127,830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5,007,963.27 元，增持价格区间为每股 36.76 元至 40.46 元，已完成了增持博通股份股票方案。本次增持前，经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40,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0%；本次经发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本次增持后，经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868,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0%。经发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是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做出的决定，并已获得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经发集团承诺：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7 日的 6 个月内，经发集团不通过证券二级市场减持博通股份股票；之后如果通过证券二级市场减持博通股份股票，经发集团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

该等事项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12 月 18 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2016 年 2 月 26 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暂时无法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3 月 8 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之实施结果的公告》。

2、朱雀投资减持公司股票。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枫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朱雀投资”）通过自营账户、自主发行及担任投资顾问的 12 只信托、基金产品，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 3,120,000 股，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

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接到朱雀投资发来的《朱雀投资关于减持博通股份股票的通知》，2 月 26 日收到朱雀投资《博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2016 年 2 月 23 日（即公司股票复牌的当日），朱雀投资通过自营账户、自主发行及担任投资顾问的 12 只信托、基金产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计减持本公司股票 3,1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成交价格区间为 45.23 元至 47.90 元，本次减持后，朱雀投资通过自营账户、自主发行及担任投资顾问的 12 只信托、基金产品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

该等事项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朱雀投资增持股票的《博通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朱雀投资相关的《博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朱雀投资减持股票的《博通股份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2 月 27 日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朱雀投资相关的《博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黄永飞、顾萍、黄凯凯、黄培、秦伟、秦晶晶、顾春泉等七人之间的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接到黄永飞的电话通知、9 月 8 日收到黄永飞与顾萍、黄凯凯（简称“黄永飞等三人”）的书面通知和相关文件，黄永飞等三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通过黄永飞等三人分别开立的 6 个股票账户及黄永飞实际控制的“北京千石创富-海通证券-黄永飞”股票账户，共计 7 个股票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下午收盘后，已合并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3,568,937 股，已合计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1%。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事项的问询函》，请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核查黄永飞、顾萍、黄凯凯与朱雀投资之间，以及其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互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经核查，根据本公司收到的朱雀投资口头电话回复、以及黄永飞等书面回复，在基于上述两方回复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公司认为：黄永飞、顾萍、黄凯凯与朱雀投资之间，以及其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监控中发现顾春泉、黄培、秦晶晶、秦伟等 4 人（简称“顾春泉等四人”）的开户交易情况与黄永飞等三人具有关联，疑似一致行动人，请公司向相关股东就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2015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黄永飞等三人提供的黄永飞等三人书面签字的《关于黄永飞、黄凯凯、顾萍与顾春泉、黄培、秦晶晶、秦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以及顾春泉等四人各自书面签字的《声明》，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均认为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的认定，不构成一致行为关系。经本公司核查认为：黄培、秦晶晶、秦伟等三人之间，以及黄永飞等三人与黄培、秦晶晶、秦伟等三人之间，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均为一致行动人；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顾春泉是顾萍的表兄，基于现有证据及核查的情况下，本公司目前没有发现黄永飞、顾萍、黄凯凯等三人与顾春泉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经过公司再次询问和核查，2015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黄永飞、顾萍、黄凯凯、黄培、秦伟、秦晶晶等六人（简称“黄永飞等六人”）提供的《关于黄永飞、顾萍、黄凯凯、黄培、秦伟、秦晶晶一致行动关系的更正说明》，其认为黄永飞等六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因黄永飞等六人将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总股本 5%的时点计算错误，发现之后又做了更正，2015 年 12 月司收 25 日本公到黄永飞等六人第二次补充更正后的关于博通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收到黄永飞、顾萍、黄凯凯、黄培、秦伟、秦晶晶、顾春泉等七人（简称“黄永飞等七人”）发来的《关于黄永飞、顾萍、黄凯凯、黄培、秦伟、秦晶晶、顾春泉一致行动关系的更正说明》，其认为顾萍与顾春泉系堂兄妹关系，且顾春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部分资金来源系通过向顾萍借款方式取得，黄永飞等七人在增持本公司股票事项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系增持本公司股票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经核查，黄永飞等七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之后公司收到黄永飞等七人第三次补充更正后的关于博通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 2016 年 1 月 14 日，黄永飞等七人合计持有博通股份的股份总数达 5,766,525 股，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 9.23%。

上述事项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黄永飞等三人相关的《博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回复情况的公告》；201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核查情况的公告》和《博通股份关于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核查情况的补充公告》；201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情况核查结果的公告》；201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相关股东披露补充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和黄永飞等六人相关的《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更正稿）》；201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股东披露第二次补充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和黄永飞等六人相关的《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次补充更正稿）》；2016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核查情况的补充公告》；2016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股东披露第三次补充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和黄永飞等七人相关的《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次补充更正稿）》。

4、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的第一次）。

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收盘后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博通公司重大事项并请停牌的函》，经发集团现有筹划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为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了保证市场信息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开始停牌。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之后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12 月 30 日披露了《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和《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及重组进展公告》，并且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7 日、12 月 4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5 日、2016 年 1 月 7 日、1 月 14 日、1 月 22 日、1 月 30 日、2 月 23 日、3 月 22 日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和文件，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国安、刘昕、薛琳强和丰宁宁等四人合计持有的南京芯传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 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西安领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事项和相关文件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披露。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该事项和问询函的具体内容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披露。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博通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该等回复的全部内容、相关中介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和核查报告、

以及相应修改后的《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予以披露。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上午开始复牌。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和文件，该等事项和相关文件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披露。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批复》，主要内容为：（1）同意博通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赵国安、刘昕、薛琳强及丰宁宁购买其持有的南京芯传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2）同意博通股份向西安领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且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3）上述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中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互为前提条件，同时实施，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为同意的表决票数未能达到有效表决票数的三分之二，故《〈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未能通过。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博通股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经发集团发来的书面函《经发集团关于博通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通知函》，主要内容为：经过研究，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再建议本公司继续推进 2016 年 4 月 22 日股东大会未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建议不再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经发集团目前正在与新的目标资产接触，该事项可能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与 2016 年 4 月 22 日股东大会未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同，是一次新的重组事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和表决，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均没有通过，大股东不再建议继续推进，其他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也均没有建议继续推进，本公司已无必要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推进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故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 5 月 19 日明确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该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进展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5、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的第二次）

2016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关于希望继续推进博通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请股票停牌的函》，经发集团希望博通股份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博通股份从 2016 年 5 月 5 日起公司股票停牌。鉴于上述，为了保证市场信息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之后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之后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8 月 4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经发集团发来的书面函《经发集团关于博通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通知函》，主要内容为：经过研究，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再建议本公司继续推进 2016 年 4 月 22 日股东大会未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建议不再召开相关

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经发集团目前正在与新的目标资产接触，该事项可能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与 2016 年 4 月 22 日股东大会未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同，是一次新的重组事项。相关事项经发集团目前正在抓紧研究论证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和表决，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均没有通过，大股东不再建议继续推进，其他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也均没有建议继续推进，本公司已无必要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推进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故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 5 月 19 日明确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

2016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经发集团发来的书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回函》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回函（二）》，经发集团书面回函主要内容为：确认本次重组是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属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之前，本公司收到经发集团《关于博通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事项的通知函》，经发集团向本公司描述了本次重组的拟交易对方、拟交易方式、拟交易标的资产等相关内容。

2016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博通股份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同意博通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之后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即为《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披露日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开始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议案，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之后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两家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公司的各 100% 股权；上述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同一家公司，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等涉及海外上市公司。因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涉及海外上市公司且其股票处于交易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披露之前，公司暂缓披露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名称。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目前审计和评估的初步结果及交易双方谈判的结果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构成借壳上市。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且公司与交易对方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22 号），要求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之前书面回复，公司和相关各方开始针对该审核问询函的所述问题做书面回复准备工作，并将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和披露。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相关规定，2016年8月8日下午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该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涉及对相关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故无法在2016年8月19日前完成，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于2016年8月26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该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一》。该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博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之后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涉及对相关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故无法在2016年8月26日前完成回复，公司再次申请延期至2016年9月2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该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暨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之后又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涉及对相关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相关机构和重组对方仍在抓紧准备，故无法在2016年9月2日前完成回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复牌日不迟于2016年9月9日。该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暨尚未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2016年9月8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的书面函《经发集团关于申请终止博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函》，该函的主要内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各方均积极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现由于政策原因，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本次重组各方友好协商，现经发集团建议终止本次重组，建议博通股份召开董事会研究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该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终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交易对方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12日共同签署了《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公司未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预案的审核问询函》做出书面回复。该等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博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博通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 公司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 具体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 (网址为: <http://sns.sseinfo.com>) 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本公司、交易对方及独立财务顾问,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鉴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和事项已经完成,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开始复牌。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 之后的 3 个月内,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等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的公告》和《博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6、起诉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广州杰赛”) 于 2011 年、2012 年分别签订了两份《广东省“金土工程”建设项目应用系统建设技术开发 (委托) 合同》, 合同内容为广东省“金土工程”信息平台开发建设, 两份合同金额分别为 2,000,000 元和 3,593,825 元, 合计为 5,593,825 元。本公司在接受委托后, 及时组织了人力物力财力进行开发建设, 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但两份合同广州杰赛只支付了 918,750 元, 尚有 4,675,075 元未支付, 经本公司多次催收, 但对方一直没有支付。

鉴于上述,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法院已于 3 月 14 日受理该诉讼案件, 本公司为原告。本公司的诉讼请求为: 对于合同一, 本公司请求判决第一被告广州杰赛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081,250 元以及违约金 154,296.22 元; 对于合同二, 本公司请求判决广州杰赛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3,593,825 元以及违约金 512,844.98 元; 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广州杰赛承担; 请求判决被告二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被告三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博通股份涉及诉讼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工作, 公司在做好公司经营管理、追求自身发展和经济效益的同时, 也重视企业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社会责任。公司不断投入人力、物力、资金、技术, 通过改善生产环境, 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 降低劳动强度, 并积极为员工提供整洁、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建立和完善了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员工权益相关的流程文件和制度, 对于公司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实现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 尊重和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严格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企业及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费，按照规定做好健康管理，预防、控制、消除职业危害，按期对员工进行健康监护。公司成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涉及员工的重大事项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表决通过才能生效。

公司注重节能和环保工作，响应国家政策，倡导绿色发展经济，在日常工作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公司主营业务对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努力建立企业与环境共同长效发展机制。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普通股	2004 年 3 月 12 日	8.26 元	22,000,000	2014 年 3 月 29 日	22,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无						
其他衍生证券						
无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仅在 2004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公开发行过 22,000,000 股 A 股普通股，之后再没有发行过普通股股票类、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其他衍生证券等各类证券。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32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830	12,868,062	20.60	12,740,232	无	0	国有法人
颜敏熙	0	2,185,842	3.5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华云	0	1,820,700	2.92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 合资金信托	1,583,392	1,583,392	2.54	0	未知		其他
顾春泉	0	1,472,200	2.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福州驰恒贸易有限公司	0	1,254,883	2.01	0	未知		未知
俞凯	0	1,083,000	1.73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顾萍	-3,800	1,060,600	1.7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凯凯	-19,100	1,059,511	1.7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开强	0	966,460	1.5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颜敏熙	2,185,842	人民币普通股	2,185,842				
陈华云	1,8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7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1,583,392	人民币普通股	1,583,392				
顾春泉	1,4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2,200				
福州驰恒贸易有限公司	1,254,883	人民币普通股	1,254,883				
俞凯	1,083,000		1,083,000				
顾萍	1,0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600				
黄凯凯	1,059,511	人民币普通股	1,059,511				
周开强	966,460	人民币普通股	966,460				
李忠	961,400		96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其他前十名 股东之间、以及与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 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顾春泉、顾萍、黄凯凯三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不知晓除顾春泉、顾萍、黄凯凯三名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前 十名股东之间、以及公司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顾春泉、 顾萍、黄凯凯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和公司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 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也无优先股股东。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40,232	2009年7月25日	3,122,900	
2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40,232	2010年7月25日	3,122,900	
3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40,232	2011年7月25日	6,494,4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都是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分为三个可上市交易时间和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合计为 12,740,232 股。</p> <p>西安经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都是 2006 年 7 月在博通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形成的，可以申请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时间都已经到期了，但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提出将该 12,740,232 股由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p>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钱虎威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5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涵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及项目投资、教育文化艺术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及环境清洁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经发集团无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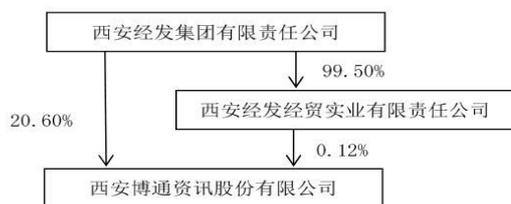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钱虎威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做好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为西安经济发展服务。受西安市人民政府委托，统一领导和全面管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开发和行政管理工作；按照开发区总体规划，负责区内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组织实施区内各项基本建设工程；按授权依法审批、审核和管理外商投资项目，技术引进项目及其他涉外事务，进区企业的开办审批及管理；相关社会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经开区管委会无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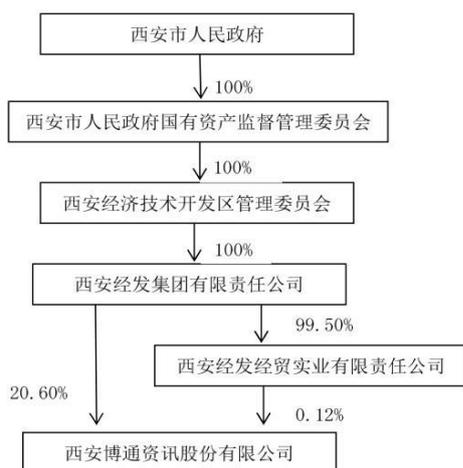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868,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740,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7,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无优先股股东。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萍	董事长	女	42	2015年3月23日	2017年8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31.36	否
	总经理			2010年9月2日							
	董事			2005年5月27日							
屈泓全	董事	男	51	2014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谢鸣	独立董事	男	51	2011年6月30日	2017年8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7.00	否
邢鹏程	独立董事	男	42	2014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7.00	否
刘洪	独立董事	男	56	2014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7.00	否
刘佳	董事	男	34	2015年5月20日	2017年8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田继红	监事、曾任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12年8月15日	2017年8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蔡芳	监事	女	44	2015年5月20日	2017年8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沈雅月	职工监事	女	41	2011年6月30日	2017年8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9.22	否
高昆	副总经理	男	53	2006年8月3日	2017年8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29.76	否
韩崇华	财务总监	女	47	2011年6月30日	2017年8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24.58	否
蔡启龙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07年1月25日	2017年8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20.86	否
韩峰	曾任董事	男	42	2011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29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合计	/	/	/	/	/	0	0	0	/	136.7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萍	现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董事长，曾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屈泓全	现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内控部部长，曾任西安经发担保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谢鸣	现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法定代表人。
邢鹏程	现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明仓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
刘洪	现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佳	现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部部长助理，曾任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潼新区项目部、投资管理部、经营部职员。
田继红	现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资金部部长、投资财务管理部部长、职工董事。
蔡芳	现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曾任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群综合部部长。
沈雅月	现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曾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职员、人力资源主管。
高昆	现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韩崇华	现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西安经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西安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
蔡启龙	现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经理，曾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监事。
韩峰	曾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屈泓全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控部部长、职工监事	2011年5月	
刘佳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部部长助理	2013年4月	
蔡芳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书记	2017年1月	
韩峰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5月	2016年12月
田继红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财务管理部部长、职工董事	2010年12月	2016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刘佳 2009年9月起任职于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在临潼新区项目部、投资管理部、经营部工作，2013年4月起担任经营部部长助理。 蔡芳 2011年6月起任职于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群综合部部长，2017年1月起担任纪委书记。 韩峰 2005年2月起任职于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起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从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离职。 田继红 2005年6月起任职于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资金部部长，2010年12月起担任投资财务管理部部长、职工董事，2016年12月从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离职。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谢鸣	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主任会计师、法定代表人	2001年1月	
邢鹏程	陕西明仓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合伙人	2001年	
刘洪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3年10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0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0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股东大会批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员报酬确定依据	<p>事（含董事长）、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资标准执行，不领取董事、监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领取董事、监事津贴。</p> <p>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津贴标准为：董事长 5 万元/人年，独立董事 7 万元/人年，非独立董事 3 万元/人年，监事会召集人 3 万元/人年，监事 1 万元/人年；公司承担其参加相关会议的差旅费。</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p>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p> <p>曾任董事韩峰未领取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津贴，董事屈泓全未领取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津贴，董事刘佳未领取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津贴。</p> <p>曾任监事会主席田继红未领取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监事津贴，监事蔡芳未领取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监事津贴。</p>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p>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税前金额为 136.78 万元。</p>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韩峰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离任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韩峰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峰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不在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韩峰的全部辞职申请，其辞职行为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该书面辞职报告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公告。
田继红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田继红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田继红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不在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接受田继红的全部辞职申请。田继红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公司将仅有 2 名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低于法定人数 3 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故在公司重新选举出一名监事就任之前，田继红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计划将尽快重新选举出一名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公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20
技术人员	399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214
其他人员	46
合计	7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93
本科	302
专科	81
专科以下	26
合计	702

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非生产性企业，故无生产人员。其他人员主要为城市学院的工勤人员。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导，突出薪酬激励的效率与效益导向，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将薪酬主要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实施分层分级的绩效薪酬管理政策，实现员工薪酬与公司效益共同增长的目标。

对于中高级管理人员，强化业绩考核，逐渐加大绩效薪酬所占比例部分，加大其薪酬分配与公司整体效益挂钩比例，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对于普通员工，兼顾保障和公平的基础之上，科学实施绩效考评，建立以知识、技能及价值创造为基础的薪酬分配体制，其中绩效部分由主管领导、分管领导等共同予以考核。公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对绩效薪酬部分予以兑现，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有奖有罚，鼓励先进、惩罚落后。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员工培训能够增强员工整体素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培训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结合新员工招聘情况，定期适时安排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岗前培训以集中面授、座谈、现场体验、以老带新、传帮带等多种方式进行，使新入职员工不但可以知晓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还可以深入技术实施实地，了解行业知识，掌握公司技术产品，尽快融入公司氛围、进入工作角色。

2、对职能部门人员等进行公司技术、产品的普及型培训，使全体员工了解公司业务，促进各自更好地做好本职工作，并为其他同事提供支持和帮助。

3、开展员工在岗培训，根据工作安排和具体情况，每月定期开展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主要包

括技术、产品等内容，培训形式主要以内部培训为主，同时也从外部聘请专业老师对部分培训内容进行深入系统地培训，使受训人员掌握更多的前沿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

4、公司鼓励员工参加与技术工作相关的职称、资质考试，并予以经济补助，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公司认真做好内部控制完善、自查、整改、自我评价、内控审计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公司内控规范水平，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备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与该等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6 年 4 月 2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4 月 22 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火炬路 3 号楼 10 层 C 座博通股份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本次会议由王萍董事长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为 28 名，共计代表股份 25,666,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9%。

本次会议共有 20 项议案，其中第 10 项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有 28 项子议案，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经审议并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合并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为：

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博通股份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博通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博通股份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博通股份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博通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通股份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博通股份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未通过的议案有：《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领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一条和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萍	否	11	11	7	0	0	否	1
屈泓全	否	11	11	7	0	0	否	1
谢鸣	是	11	11	7	0	0	否	0
刘洪	是	11	11	7	0	0	否	1
邢鹏程	是	11	11	7	0	0	否	1
刘佳	否	11	11	8	0	0	否	1
韩峰	否	11	11	7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内控审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议等；在 2015 年度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的汇报，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报告，同时还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计划和工作安排；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做了第二次见面沟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情况汇报，提出意见并要求其按时完成审计任务；之后审计委员会又与年审会计师第三次见面沟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 2015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初步意见，经过审核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 2015 年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实际情况，同意将财务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

核；审计委员会还对信永中和从事 2015 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同意了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规划研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指导和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了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无异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够保证独立性、能够保持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完整的决策机制、业务经营体系，能够自主地进行日常经营与决策。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是完全独立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任职和领取报酬。公司与控股股东资产关系明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有独立的经营业务系统，并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各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机构完全分开，也不存在隶属关系，依法行使各自职能职权。公司有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制定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考核方案，方案综合考虑了相关行业的年薪平均水平以及公司的发展现状，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盈利能力、战略发展目标等相挂钩，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个人管理素质、风险因素、持续发展等指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绩效考核，并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绩效薪酬予以兑现。通过此种有效方式不断健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经营责任和工作目标，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理人责任意识和持续发展能力。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自我评价意见无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未发行债券。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17XAA40177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博通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博通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通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晓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小军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4,475,322.92	106,782,531.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968,800.10	285,000.00
应收账款	七、3	11,699,713.84	14,285,810.42
预付款项	七、4	115,345.34	1,193,510.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4,069,255.58	3,861,629.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6,542,583.22	9,913,697.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20,131,987.61	19,852,628.80
流动资产合计		158,003,008.61	156,174,808.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5,057,251.47	5,057,012.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445,965,609.25	452,100,266.54
在建工程	七、10	1,173,916.00	3,315,621.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61,203,443.65	57,126,798.84
开发支出	七、12	3,201,535.63	4,016,110.1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604,065.04	584,82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4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205,821.04	523,200,638.94
资产总计		676,208,829.65	679,375,447.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5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6	47,047,285.02	51,229,843.41
预收款项	七、17	106,349,176.08	104,901,63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8	3,730,481.47	3,314,355.54
应交税费	七、19	122,805.41	509,827.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20	1,260,472.60	1,260,472.60
其他应付款	七、21	297,318,963.12	290,357,259.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2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23	96,000.00	119,333.34
流动负债合计		500,925,183.70	451,692,72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4		4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00.00
负债合计		500,925,183.70	496,692,723.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5	62,458,000.00	62,45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6	145,663,447.66	145,663,447.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7	7,344,613.45	7,344,613.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8	-91,228,047.84	-81,237,79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38,013.27	134,228,264.91
少数股东权益		51,045,632.68	48,454,45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283,645.95	182,682,72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208,829.65	679,375,447.51

法定代表人：王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琳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74,324.18	22,027,24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8,800.10	285,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0,479,895.79	11,936,503.51
预付款项		129,745.34	810,806.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886,902.03	3,192,821.34
存货		4,816,893.38	7,735,517.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5,799.62	1,110,788.20
流动资产合计		28,892,360.44	47,098,686.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27,390,550.02	127,390,311.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1,950.16	1,567,485.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77,496.93	4,809,861.36
开发支出		3,201,535.63	4,016,110.1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081,532.74	137,783,768.20
资产总计		170,973,893.18	184,882,454.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32,813.03	12,744,284.14

预收款项		20,270,984.01	22,281,275.83
应付职工薪酬		3,730,481.47	3,314,355.54
应交税费		60,918.41	589,730.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60,472.60	1,260,472.60
其他应付款		58,150,628.61	52,866,384.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6,000.00	9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5,102,298.13	93,152,50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5,102,298.13	93,152,502.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458,000.00	62,45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663,447.66	145,663,447.6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44,613.45	7,344,613.45
未分配利润		-139,594,466.06	-123,736,10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71,595.05	91,729,95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973,893.18	184,882,454.66

法定代表人: 王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韩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琳琳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1,708,227.58	172,196,432.40
其中:营业收入	七、29	161,708,227.58	172,196,432.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284,898.25	175,165,036.86
其中:营业成本	七、29	73,984,809.55	79,916,024.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30	48,878.60	61,506.30
销售费用	七、31	20,355,991.02	15,995,595.85
管理费用	七、32	62,886,488.99	63,874,227.67
财务费用	七、33	9,580,075.42	12,327,288.66
资产减值损失	七、34	3,428,654.67	2,990,393.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5	238.72	-9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72	-92.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76,431.95	-2,968,696.46
加:营业外收入	七、36	1,340,897.29	9,292,588.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88.00	407.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37	182,779.78	147,16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435.28	147,160.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18,314.44	6,176,731.48
减:所得税费用	七、38	-19,236.34	75,421.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9,078.10	6,101,31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90,251.64	3,178,677.57
少数股东损益		2,591,173.54	2,922,632.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99,078.10	6,101,31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90,251.64	3,178,677.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1,173.54	2,922,632.4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	0.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	0.0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不适用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不适用 元。

法定代表人：王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琳琳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3,711,757.66	40,168,730.2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7,488,980.99	27,258,950.59
税金及附加		45,910.59	58,261.38
销售费用		19,549,480.65	15,034,807.11
管理费用		10,025,626.19	7,452,396.38
财务费用		-216,311.96	-155,402.90
资产减值损失		3,330,104.52	3,263,630.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38.72	-9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72	-92.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11,794.60	-12,744,005.31
加:营业外收入		662,091.00	8,291,381.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5.00	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653.35	22,397.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53.35	22,397.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58,356.95	-4,475,021.3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58,356.95	-4,475,021.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58,356.95	-4,475,021.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琳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821,676.29	170,816,14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9	8,820,304.78	16,585,51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41,981.07	187,401,66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3,928.04	21,828,841.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59,449.65	56,015,96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9,928.96	427,93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9	67,172,522.48	68,070,77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65,829.13	146,343,52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6,151.94	41,058,14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30.98	64,109.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9		69,044,74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0.98	69,108,85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05,508.07	12,571,03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9		3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5,508.07	45,571,03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0,677.09	23,537,81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2,683.33	5,327,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9		5,3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2,683.33	45,637,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683.33	-45,637,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2,791.52	18,958,35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82,531.40	87,824,17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75,322.92	106,782,531.40

法定代表人：王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琳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79,158.63	45,195,82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872.30	9,313,82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12,030.93	54,509,65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25,909.15	20,232,14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74,996.30	17,171,75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176.88	81,19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4,714.70	13,537,33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19,797.03	51,022,42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7,766.10	3,487,23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00	25,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	25,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5,414.32	469,04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5,414.32	469,04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5,159.32	-443,64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4,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2,925.42	-1,856,41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7,249.60	23,883,66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4,324.18	22,027,249.60

法定代表人:王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琳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诸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458,000.00				145,663,447.66				7,344,613.45		-81,237,796.20	48,454,459.14	182,682,72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458,000.00				145,663,447.66				7,344,613.45		-81,237,796.20	48,454,459.14	182,682,72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90,251.64	2,591,173.54	-7,399,07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90,251.64	2,591,173.54	-7,399,078.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458,000.00				145,663,447.66				7,344,613.45		-91,228,047.84	51,045,632.68	175,283,645.9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458,000.00				145,663,447.66				7,344,613.45		-84,416,473.77	45,531,826.67	176,581,41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458,000.00				145,663,447.66				7,344,613.45		-84,416,473.77	45,531,826.67	176,581,41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78,677.57	2,922,632.47	6,101,310.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78,677.57	2,922,632.47	6,101,310.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458,000.00				145,663,447.66				7,344,613.45		-81,237,796.20	48,454,459.14	182,682,724.05

法定代表人：王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琳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458,000.00				145,663,447.66				7,344,613.45	-123,736,109.11	91,729,95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458,000.00				145,663,447.66				7,344,613.45	-123,736,109.11	91,729,95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858,356.95	-15,858,35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58,356.95	-15,858,35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458,000.00				145,663,447.66				7,344,613.45	-139,594,466.06	75,871,595.0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458,000.00				145,663,447.66				7,344,613.45	-119,261,087.78	96,204,97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458,000.00				145,663,447.66				7,344,613.45	-119,261,087.78	96,204,97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75,021.33	-4,475,02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5,021.33	-4,475,02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458,000.00				145,663,447.66			7,344,613.45	-123,736,109.11	91,729,952.00	

法定代表人：王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琳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0]136号”文件批复，由西安博通资讯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组织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包括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计算机软件产业推进中心、谢晓、张敬朝、赵桂霞等自然人。公司于2000年7月16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01012110210。

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4月23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同意公司名称由“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代码和股票简称不变。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610132100012194的《营业执照》。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91610132294262806L的《营业执照》。

2001年3月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每10股送1股（每股人民币1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6,780,000.00元增加至40,458,000.00元。

2004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4]25号文核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所以每股8.26元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为1元的社会公众股2,20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2,458,000.00元。

2005年4月15日，自然人股东赵桂霞、舒燕伶和孟进娥与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简称“产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三人持有的本公司5342634自然人股（占总股本8.55%）协议转让给产业集团。转让完成后，赵桂霞、舒燕伶和孟进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产业集团持有公司15052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0%；王卫东、于雷、邬树新、刘斌和郭征旭与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经发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五人持有的公司4457563自然人股（占总股本7.14%）协议转让给经发国际。转让完成后，王卫东、于雷、邬树新、刘斌和郭征旭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经发国际持有公司4457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

2006年2月22日和3月6日，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谢晓、郭俊香与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496,180、4,851,000、644,160股协议转让给经发集团。转让完成后，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谢晓、郭俊香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发集团持有本公司13,991,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0%。2006年2月28日和3月10日，产业集团、张敬朝、胡养雄与上海昊太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昊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342,634、2,919,510、330,000股（占总股本的13.76%）协议转让给上海昊太，转让完成后，张敬朝、胡养雄不再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产业集团持有本公司9,70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上海昊太持有本公司8,592,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上述转让完成后，经发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7月10日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度完成，四家非流通股股东经发集团、产业集团、上海昊太、经发国际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送1.3股的比例支付非流通股的流通权对价，共计支付2,860,000.00股。其中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并承担相应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西安计算机软件产业推进中心、李台元、王进芝、魏霞云，由经发集团代其支付对价。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西中法执民字第21-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8年1月18日将本公司股东产业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3,120,000股股份划转至产业集团的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该股份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法人股。本次股权司法划转完成后，产业集团持有本公司5,903,52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4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持有本公司3,12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99%。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西证执字第102-2号、103-2号、104-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9年3月23日将本公司股东产业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3,120,000股股份划转至产业集团的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该股份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法人股。该3,12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权司法划转完成后，产业集团持有本公司2,783,52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持有本公司3,328,58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8,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西证执字第102-3号、103-3号、104-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0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本公司股东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之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的申请，将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所持本集团的2,783,520股股份全部划转至西安康桥后勤产业有限公司名下，该2,783,520股仍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文件，经审核通过，公司股东上海昊太、经发经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西安计算机软件产业推进中心、李台元、王进芝、魏霞云等七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分别所持有的本公司3,122,900股、3,120,000股、3,120,000股、2,022,900股、1,152,319股、366,814股、165,000股从2008年1月28日开始流通，合计13,069,93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使有限售的流通股减至24,528,06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增加至37,929,933股，但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文件，经审核通过，公司股东上海昊太、经发经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共三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分别所持有的本公司3,122,900股、1,022,455股、3,120,000股，从2009年5月4日开

始流通，合计7,265,355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使有限售的流通股减至17,262,71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增加至45,195,288股，但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文件，经审核通过，公司股东上海昊太持有的本公司1,738,96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从2009年9月15日开始流通，使有限售的流通股减至15,523,75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46,934,248股，但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经审核通过，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西安康桥后勤产业有限公司所持有本集团的2,783,520股从2010年4月9日开始流通，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减至12,740,23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49,717,768股，但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因2008年、2009年、2010年连续三年亏损，2011年5月16日起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201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1年年度报告，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72,819.97元，2012年4月25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送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经审核通过，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公字（2012）24号），决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3日起恢复上市流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62,45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2,740,232.00股，占总股本的20.40%；无限售条件股份49,717,768.00股，占总股本的79.60%。

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公司行使监督职能。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四家分公司：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有三家控股子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以下简称“城市学院”）、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通科技”）、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一家联营公司：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捷科技”）。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30号凯鑫大厦，办公地址为：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本年业务主要包含计算机信息及高等教育。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和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与上年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详见本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1）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2）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货款；（3）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4）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且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账龄在 5 年以上或者账龄在 5 年以内但经单独测试为高风险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对于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对于外购计算机及相关硬件等设备，以报表日公开市场价格作为估计售价。未完工工程，以合同约定及补充协议价格为估计售价。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通讯、电子电器设备、运输设备、图书和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年	3	4.85-1.94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2 年	3	19.40-8.08
通讯、电子电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8 年	3	19.40-12.1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8-12 年	3	12.13-8.08
图书	平均年限法	5-8 年	3	19.40-12.13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8 年	3	19.40-12.1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能够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① 计算机信息产业研发：

本集团计算机信息产业，在满足以下条件时作为开发阶段：研发项目已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审批通过；为研发项目成立专门的小组；研发项目的采购、房租、测试工作已开始进行。

不满足上述条件则划分为研究阶段。

② 其他研发项目划分：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其中，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除上述条件外，所研发的项目应通过实地测试，并且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验收，予以颁发证书。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劳务合同未到期，企业由于种种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劳务合同而辞退员工产生，在资产负债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定制软件收入、系统集成收入、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对于销售自行研制开发的软件产品取得的收入，如向客户承诺免费维护或免费升级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合理地估计并预提可能发生的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定制软件收入，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定制软件开发服务，按下列方法确认收入：

①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定制软件项目，在该项目开发完成时确认收入；

② 定制软件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期间，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定制软件开发收入；

③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开发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开发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同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不确认利润。如果已经发生的开发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开发成本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开发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开发成本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损失。

对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定制软件开发项目，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具体标准：I、在定制软件开发过程中，根据以往的开发经验和定制软件开发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可以确信定制软件项目能够如期完成；II、已经按照定制软件项目的完工进度收到开发款项或经客户确认后取得收款权利。

(3) 系统集成收入，本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在系统集成项目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4) 学费收入及住宿费收入

本公司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学费及住宿费收入。于实际收到学员缴纳的学费及住宿费收入时计入预收款项，按在学年确认相关收入。

29. 政府补助

本集团政府补助包括包括财政拨款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符合政府部门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	17%、6%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80%、租赁收入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城市学院	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本公司子公司城市学院为高等独立院校，其教育事业收入免征营业税及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134.42	121,461.15
银行存款	114,415,188.50	106,661,070.25
其他货币资金	0	0
合计	114,475,322.92	106,782,531.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注 1：年末银行存款中包括定期存单；其明细如下：

开户行	户名	金额	到期日
中国银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7 年 2 月 25 日
中国银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7 年 5 月 24 日
招商银行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17 年 2 月 2 日
招商银行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7 年 3 月 19 日
招商银行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7 年 4 月 27 日
招商银行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7 年 5 月 3 日
招商银行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17 年 9 月 19 日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 日
合计		10,100,000.00	

注 2：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注 3：截止本财务报告对外公布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2 日、2017 年 2 月 25 日及 2017 年 3 月 19 日的定期存款已经收回。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7,000.10	285,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71,800.00	
合计	968,800.10	285,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期末无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行承兑汇票中已收回 600,000.00 元。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95,375.00	25.61	4,309,590.00	68.46	1,985,785.00	5,905,075.00	23.71	1,912,155.00	32.38	3,992,9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50,375.24	44.95	1,336,446.40	12.09	9,713,928.84	12,234,247.18	49.12	1,941,356.76	15.87	10,292,890.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37,830.38	29.44	7,237,830.38	100.00		6,767,141.90	27.17	6,767,141.90	100.00	
合计	24,583,580.62	/	12,883,866.78	/	11,699,713.84	24,906,464.08	/	10,620,653.66	/	14,285,810.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6,295,375.00	4,309,590.00	68.46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295,375.00	4,309,59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9,007,051.68	450,352.59	5
1 至 2 年	582,770.11	58,277.01	10
2 至 3 年	113,437.00	34,031.10	30
3 至 4 年	946,358.20	473,179.10	50
4 至 5 年	400,758.25	320,606.60	80
合计	11,050,375.24	1,336,446.4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是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为高风险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90,408.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7,194.9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6,295,375.00	1 年以内、3-4 年、4-5 年	25.61	4,309,590.00
客户 2	1,800,000.00	1 年以内	7.32	90,000.00
客户 3	1,737,746.89	2-3 年	7.07	1,737,746.89
客户 4	1,735,600.30	1 年以内、1-2 年	7.06	87,521.02
客户 5	1,658,000.00	1 年以内	6.74	82,900.00
合计	13,226,722.19	—	53.80	6,307,757.9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客户 1	1,737,746.89	1,737,746.89	100
客户 2	792,649.00	792,649.00	100
客户 3	609,700.00	609,700.00	100
客户 4	400,000.00	400,000.00	100
客户 5	390,000.00	390,000.00	100
其他客户	3,307,734.49	3,307,734.49	100
合计	7,237,830.38	7,237,830.38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44,226.70	87.49
1 至 2 年	45,000.00	39.01		
2 至 3 年			73,283.48	6.14
3 年以上	70,345.34	60.99	76,000.00	6.37
合计	115,345.34	100.00	1,193,510.1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金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 1	52,345.34	3—4 年	45.38
供应商 2	45,000.00	1—2 年	39.01
供应商 3	18,000.00	4—5 年	15.61
合计	115,345.34	—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5,149.88	26.90	434,649.88	25.05	1,300,500.00	1,735,149.88	30.38	86,757.50	5.00	1,648,392.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2,571.67	51.35	543,816.09	16.42	2,768,755.58	2,573,723.25	45.06	360,485.76	14.01	2,213,237.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3,357.84	21.75	1,403,357.84	100.00		1,402,457.84	24.56	1,402,457.84	100.00	
合计	6,451,079.39	/	2,381,823.81	/	4,069,255.58	5,711,330.97	/	1,849,701.10	/	3,861,629.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1,735,149.88	434,649.88	25.05	单独测试,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1,735,149.88	434,649.8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2,787,821.67	139,391.09	5
1 至 2 年	15,000.00	1,500.00	10
2 至 3 年	9,750.00	2,925.00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500,000.00	400,000.00	80
合计	3,312,571.67	543,816.0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是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高风险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2,122.7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20,550.00	774,568.00
备用金	2,170,746.92	1,810,411.66
往来款	3,359,782.47	3,126,351.31
合计	6,451,079.39	5,711,330.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项目款	1,735,149.88	1—2 年	26.90	434,649.88
单位 2	保证金	500,000.00	4—5 年	7.75	400,000.00
单位 3	项目款	434,442.52	5 年以上	6.73	434,442.52
自然人 1	备用金	415,000.00	1 年以内	6.43	20,750.00
单位 4	项目款	235,000.00	1 年以内	3.64	11,750.00
合计	/	3,319,592.40	/	51.45	1,301,592.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单位 1	434,442.52	434,442.52	100
单位 2	274,504.69	274,504.69	100
单位 3	222,216.91	222,216.91	100
单位 4	127,478.00	127,478.00	100
单位 5	60,000.00	60,000.00	100
其他单位	284,715.72	284,715.72	100
合计	1,403,357.84	1,403,357.84	—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692,045.40	241,050.86	6,450,994.54	10,085,376.42	241,050.86	9,844,325.56
周转材料	91,588.68		91,588.68	69,372.34		69,372.34
合计	6,783,634.08	241,050.86	6,542,583.22	10,154,748.76	241,050.86	9,913,697.9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41,050.86					241,050.86
合计	241,050.86					241,050.8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98,307.20	198,307.20
待摊费用	14,183,540.00	13,956,132.00
待抵扣进项税	378,598.43	
待摊费用	4,623,332.00	4,454,068.00

待摊费用	550,512.86	881,788.22
待摊费用	177,759.98	174,999.98
待摊费用	6,603.78	170,666.72
待摊费用	13,333.36	16,666.68
合计	20,131,987.61	19,852,628.80

其他说明

1: 年末待摊费用余额中的 14,183,540.00 元为教育资源服务费,系城市学院支付 2016-2017 学年教育资源服务费未到摊销期金额,摊销期间为 2017 年 1-8 月;

2: 年末待摊费用中的 4,623,332.00 元为奖助学金,系城市学院支付的 2016-2017 学年奖助学金未到摊销期金额,摊销期间为 2017 年 1-8 月。

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57,012.75			238.72						5,057,251.47	
小计	5,057,012.75			238.72						5,057,251.47	
合计	5,057,012.75			238.72						5,057,251.47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通讯、电子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图书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4,032,711.47	35,575,260.19	52,012,575.71	4,930,725.36	6,702,176.96	8,376,058.71	591,629,50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29,844.56	3,836,289.00	1,649,755.77	542,735.04	744,343.10	241,080.27	11,644,047.74
(1) 购置		3,836,289.00	1,649,755.77	542,735.04	744,343.10	241,080.27	7,014,203.18
(2) 在建工程转入	4,629,844.56						4,629,844.5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40,405.00	597,547.91	135,910.00		212,022.00	1,485,884.91
(1) 处置或报废		540,405.00	597,547.91	135,910.00		212,022.00	1,485,884.91
4. 期末余额	488,662,556.03	38,871,144.19	53,064,783.57	5,337,550.40	7,446,520.06	8,405,116.98	601,787,671.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568,297.93	35,123,079.81	31,904,465.36	2,129,263.91	3,729,007.31	4,680,788.41	139,134,902.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22,317.79	2,164,843.43	2,069,900.26	399,151.92	619,678.10	710,472.09	17,586,363.59
(1) 计提	11,622,317.79	2,164,843.43	2,069,900.26	399,151.92	619,678.10	710,472.09	17,586,363.59
3. 本期减少金额		493,559.25	470,444.09	82,396.70		199,987.94	1,246,387.98
(1) 处置或报废		493,559.25	470,444.09	82,396.70		199,987.94	1,246,387.98
4. 期末余额	73,190,615.72	36,794,363.99	33,503,921.53	2,446,019.13	4,348,685.41	5,191,272.56	155,474,878.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29,634.09			160,875.04		3,830.00	394,33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7,155.49			47,155.49
(1) 处置或报废				47,155.49			47,155.49
4. 期末余额	229,634.09			113,719.55		3,830.00	347,183.6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5,242,306.22	2,076,780.20	19,560,862.04	2,777,811.72	3,097,834.65	3,210,014.42	445,965,609.25
2. 期初账面价值	422,234,779.45	452,180.38	20,108,110.35	2,640,586.41	2,973,169.65	3,691,440.30	452,100,266.5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城市学院教学楼	348,725,626.63	尚未办理完毕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4,629,844.56 元。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 17,586,363.59 元。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图书馆设计	914,000.00		914,000.00	914,000.00		914,000.00
室外电力增容				1,605,550.23		1,605,550.23
食堂天然气				544,979.75		544,979.75
教学实验设备	259,916.00		259,916.00	251,092.00		251,092.00
合计	1,173,916.00		1,173,916.00	3,315,621.98		3,315,621.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150,466.00			13,899,719.88	30,000,000.00	69,050,185.88
2. 本期增加金额				5,719,223.28		5,719,223.28
(1) 购置				60,000.00		60,000.00
(2) 内部研发				5,659,223.28		5,659,223.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150,466.00			19,618,943.16	30,000,000.00	74,769,409.1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322,647.58			5,249,904.58		9,572,552.16
2. 本期增加金额	523,968.00			1,118,610.47		1,642,578.47
(1) 计提	523,968.00			1,118,610.47		1,642,578.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846,615.58			6,368,515.05		11,215,130.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350,834.88		2,350,83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350,834.88		2,350,834.8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303,850.42			10,899,593.23	30,000,000.00	61,203,443.65
2. 期初账面价值	20,827,818.42			6,298,980.42	30,000,000.00	57,126,798.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5.50%

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全部为本年摊销金额 1,642,578.47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中间件平台 V2.2	1,006,108.65	26,720.52		1,032,829.17		
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 V2.2	692,662.06	220,421.05		913,083.11		
国土资源移动办公平台 V1.5	535,238.10	273,845.91		809,084.01		
国土资源一张图数据中心及应用平台 V1.2	513,012.07	329,919.09		842,931.16		
技术框架 V1.0	532,588.87	461,293.78		993,882.65		
博通规划管理系统 V1.0	736,500.38	330,912.80		1,067,413.18		
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 V1.3		2,165,033.73				2,165,033.73
建设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及耕地保护系统		1,036,501.90				1,036,501.90
合计	4,016,110.13	4,844,648.78		5,659,223.28		3,201,535.63

其他说明

本年开发支出占本年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88.4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4,677.40	111,169.35	344,398.69	86,099.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71,582.76	492,895.69	1,971,582.76	492,895.69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23,333.34	5,833.34
合计	2,416,260.16	604,065.04	2,339,314.79	584,828.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020,767.92	15,739,547.45
可抵扣亏损	20,432,063.62	11,969,442.43
合计	39,452,831.54	27,708,989.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4,945,067.09	
2017 年	570,671.45	570,671.45	
2018 年			
2019 年	4,232,950.41	4,232,950.41	
2020 年	2,665,133.21	2,220,753.48	
2021 年	12,963,308.55		
合计	20,432,063.62	11,969,442.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9,369,445.32
未实现内部交易	1,971,582.76
递延收益	96,000.00
合计	21,437,028.08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7,047,285.02	51,229,843.41
合计	47,047,285.02	51,229,843.41
其中：1年以上	43,080,585.93	44,474,337.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17,851,815.11	城市学院建设工程未到结算期
单位 2	9,290,724.49	城市学院建设工程未到结算期
单位 3	3,193,200.00	城市学院建设工程未到结算期
单位 4	2,508,783.78	城市学院建设工程未到结算期
单位 5	1,006,109.21	博通股份项目采购未到结算期
合计	33,850,632.59	/

1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06,349,176.08	104,901,630.74
合计	106,349,176.08	104,901,630.74
其中：1年以上	7,705,471.08	5,154,688.64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的原因系未到结算期。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3,888,205.13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单位 2	757,900.00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单位 3	682,350.00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单位 4	628,000.00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单位 5	328,105.00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6,284,560.13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14,355.54	61,192,150.10	60,781,590.70	3,724,914.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80,112.86	4,474,546.33	5,566.5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14,355.54	65,672,262.96	65,256,137.03	3,730,481.47

注: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金额中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6,414.99	56,927,091.88	56,679,221.29	2,484,285.58
二、职工福利费		797,642.63	797,642.63	
三、社会保险费		1,760,940.36	1,758,548.72	2,391.6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57,853.78	1,657,863.39	-9.61
工伤保险费		44,096.95	44,096.95	
生育保险费		10,689.63	8,288.38	2,401.25
意外保险费		48,300.00	48,300.00	
四、住房公积金		965,429.74	965,429.7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7,940.55	741,045.49	580,748.32	1,238,237.72
六、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3,314,355.54	61,192,150.10	60,781,590.70	3,724,914.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97,636.60	4,292,608.52	5,028.08
2、失业保险费		182,476.26	181,937.81	538.4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480,112.86	4,474,546.33	5,566.53

1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533.49	396,133.13
消费税		
营业税		4,735.38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51,550.67	29,67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4.10	34,181.89

房产税	38,207.28	
教育费附加	1,267.25	24,415.64
水利建设基金	8,836.96	12,758.31
印花税	4,481.98	7,772.73
土地使用税	153.68	153.68
合计	122,805.41	509,827.87

2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60,472.60	1,260,472.6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260,472.60	1,260,472.6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为 2000 年度、2002 年度利润分配，股东尚未领取。

股利明细为：新疆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6,913.36 元，西安计算机及软件产业推进中心 208,697.94 元，赵桂霞等 11 个自然人 1,024,861.30 元。

2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656,289.25	2,642,046.85
往来款	23,892,235.67	24,867,267.49
借款及利息	268,089,604.22	260,162,782.33
其他	2,680,833.98	2,685,163.29
合计	297,318,963.12	290,357,259.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162,782.33	未到偿还期
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02,000.00	资金往来
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	资金往来
合计	281,464,782.33	/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城市学院欠西安经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2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5,0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城市学院在西安商业银行城北支行借款，担保方为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归还。

2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96,000.00	119,333.34
合计	96,000.00	119,333.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经开管委会 2016 年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304,000.00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财政局 2013 年著名商标奖	3,333.34		3,333.34			与收益相关
经开管委会 2015 年度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6,000.00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委 2014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补助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333.34	400,000.00	423,333.34		96,000.00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初借款 45,000,000.00 元系城市学院借款，担保方为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无逾期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西安商业银行 城北支行	2014年3月20 日	2016年3月 23日	人民币	7.20				5,000,000.00
西安商业银行 城北支行	2014年3月20 日	2016年9月 23日	人民币	7.20				15,000,000.00
西安商业银行 城北支行	2014年3月20 日	2017年1月 23日	人民币	7.20				2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于2017年1月23日到期的长期借款25,000,000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此笔借款已于2017年1月23日归还。

25、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458,000.00						62,458,000.00

其他说明：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458,000.00						62,458,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2,740,232.00						12,740,23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740,232.00						12,740,23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9,717,768.00						49,717,76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717,768.00						49,717,768.00

2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448,606.80			144,448,606.80
其他资本公积	754,540.86			754,540.86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股权投资准备)	460,300.00			460,300.00
合计	145,663,447.66			145,663,447.66

2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344,613.45			7,344,613.4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344,613.45			7,344,613.45

28、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237,796.20	-84,416,473.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237,796.20	-84,416,473.7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90,251.64	3,178,677.5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228,047.84	-81,237,796.20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1,068,176.53	73,984,809.55	171,749,587.00	79,916,024.49
其他业务	640,051.05		446,845.40	
合计	161,708,227.58	73,984,809.55	172,196,432.40	79,916,024.49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计算机信息技术	33,273,572.83	16,014,635.28	40,145,529.18	26,747,035.28
教育	127,794,603.70	57,970,174.27	131,604,057.82	53,168,989.21
合计	161,068,176.53	73,984,809.55	171,749,587.00	79,916,024.49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系统集成	6,500,757.30	6,485,933.10	7,852,927.37	7,118,558.33
计算机分销	1,130,988.72	1,130,988.83	118,717.57	118,483.54
软件开发	25,641,826.81	8,397,713.35	32,173,884.24	19,509,993.41
学费及住宿费收入	127,794,603.70	57,970,174.27	131,604,057.82	53,168,989.21
合计	161,068,176.53	73,984,809.55	171,749,587.00	79,916,024.49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 1	7,931,934.38	4.91
客户 2	2,700,000.00	1.67
客户 3	2,453,000.00	1.52
客户 4	1,720,780.19	1.06
客户 5	1,512,820.51	0.94
合计	16,318,535.08	10.10

3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17.45	35,878.68
教育费附加	9,798.18	25,627.62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房产税	8,914.12	
车船使用税	480.00	
印花税	15,492.81	
土地使用税	476.04	
合计	48,878.60	61,506.30

3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855,902.51	8,896,872.19
差旅费	3,384,963.78	2,559,496.30
办公费	1,835,524.67	1,245,583.27
汽车费用	1,298,623.66	782,325.12
业务招待费	1,122,649.31	1,319,650.26

咨询费用	292,008.13	293,338.62
租赁费	166,309.00	304,198.84
会议费	155,000.00	222,867.00
折旧费	119,405.03	85,146.34
通讯费	63,214.93	65,373.21
其他费用	24,850.00	55,775.70
培训费	22,040.00	87,722.00
广告宣传费	15,500.00	21,388.00
运杂费		55,859.00
合计	20,355,991.02	15,995,595.85

3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资源服务费	21,047,892.00	23,104,068.00
折旧费	17,458,693.91	19,427,896.68
职工薪酬	13,200,717.46	13,278,877.33
中介费	2,424,730.24	839,806.70
交通费	2,054,649.13	1,676,797.01
无形资产摊销	1,642,578.47	1,265,027.52
通讯费	1,207,621.13	1,066,378.42
办公费	1,119,182.66	938,759.00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836,477.85	546,149.02
差旅费	569,537.91	290,167.80
各项税费	457,846.88	360,975.80
业务招待费	261,487.26	374,567.88
董事会费	210,000.00	210,000.00
其他	206,528.58	237,401.30
广告宣传费	91,502.65	93,554.71
会议费	66,901.86	48,118.30
修理费	16,870.00	26,676.20
培训费	13,271.00	89,006.00
合计	62,886,488.99	63,874,227.67

33、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819,505.22	14,099,732.10
减：利息收入	-1,260,456.04	-1,794,371.40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21,026.24	21,927.96
合计	9,580,075.42	12,327,288.66

3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428,654.67	2,990,393.89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428,654.67	2,990,393.89

3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8.72	-92.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38.72	-92.00

36、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288.00	407.00	5,288.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88.00	407.00	5,288.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447,109.87	136,000.00	447,109.87
政府补助	877,733.34	9,070,100.33	877,733.34
其他	10,766.08	86,081.44	10,766.08
合计	1,340,897.29	9,292,588.77	1,340,897.29

接受捐赠主要系城市学院接受校友捐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支持产业发展政府补助		216,667.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财政局 2013 年著名商标奖	3,333.34	3,333.33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管委会 2015 年度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6,000.00	304,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管委会 2015 年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工业发展专项剩余资金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计划项目		166,1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车辆报废政府补助		9,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 2014 年高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投资计划	20,000.00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0-2013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剩余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进步奖(跨组织业务模型驱动中间件)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2014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科技局下发 2014 年专利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 2016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 2016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	30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	143,8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	15,6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付省技术创新验收项目剩余补助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77,733.34	9,070,100.33	/

37、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9,435.28	147,160.83	179,435.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9,435.28	147,160.83	179,435.2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3,344.50		3,344.50
合计	182,779.78	147,160.83	182,779.78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36.34	75,421.44
合计	-19,236.34	75,421.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418,314.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54,578.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61,145.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4,284.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049.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41,251.89
所得税费用	-19,236.34

3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854,400.00	8,966,100.00
收到的投标等各项保证金	1,596,175.13	1,731,694.68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60,456.04	749,629.56
收到的代办费	37,978.86	387,792.08
其他	5,071,294.75	4,750,301.62
合计	8,820,304.78	16,585,517.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29,047,986.48	25,687,797.53
支付教育资源服务费	21,275,300.00	20,934,200.00
支付房租、水电、物业费	7,405,572.51	7,978,659.44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等	2,035,990.31	715,062.00
支付学生奖助学金	6,935,000.00	12,486,460.00
教学科研项目支出	460,561.69	220,045.86
与其他单位往来款	12,111.49	48,549.50
合计	67,172,522.48	68,070,774.3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44,741.84
银行理财产品		68,000,000.00
合计		69,044,741.8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5,310,000.00
合计		5,310,000.00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99,078.10	6,101,310.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28,654.67	2,990,393.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578,098.94	19,513,043.02
无形资产摊销	1,642,578.47	1,265,027.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147.28	146,753.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19,505.22	13,054,990.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72	9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36.34	75,42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1,114.68	6,030,124.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7,144.17	4,801,306.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2,249.99	-12,920,321.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6,151.94	41,058,140.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475,322.92	106,782,531.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782,531.40	87,824,175.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2,791.52	18,958,355.7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4,475,322.92	106,782,531.40
其中：库存现金	60,134.42	121,461.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415,188.50	106,661,070.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75,322.92	106,782,531.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度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计算机信息	100.00		设立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西安市	西安市	高等教育	70.00		设立
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计算机信息	6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30.00	2,593,374.53		51,035,698.0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11,166.40	49,776.99	60,943.39	43,931.49		43,931.49	8,723.23	50,653.39	59,376.62	38,729.18	4,500.00	43,229.1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12,843.47	864.46	864.46	3,887.30	13,204.49	975.02	975.02	3,443.7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投资	40		权益法

注释: 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直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未开展经营业务。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持有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但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依据为：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有三个股东，另外两个股东为西安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西安天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二者为关联方，被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其二者合计持有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57,251.47	5,057,012.7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38.72	-92.00
--净利润	596.79	-230.0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96.79	-230.01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投资与管理	140,000.00	20.60	20.72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西安市	政府部门	88,186.95	20.60	20.7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的母公司是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4 亿元,本报告期内其注册资本无变化。

西安经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68,062.00	12,740,232.00	20.60	20.40

经发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127,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报告期末,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20.72%,表决权比例较持股比例增加部分为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报告期末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0.12%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投资	40		权益法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经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经发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经发中学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经发学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总公司	其他
西安经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赵国安	其他
西安领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西安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赵国安为上年度及本年度曾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曾有可能成为持股 5%以上股东）；

西安领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年度及本年度曾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曾有可能成为持股 5%以上股东）；

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年度曾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曾有可能成为持股 5%以上股东）。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7日	否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4年3月20日	2017年1月23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均是本公司子公司城市学院因校园基建从银行借款，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089,604.22			借款及利息
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02,000.00			资金拆借
拆出				

本公司子公司城市学院因校园基建资金需求，从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息合计 268,089,604.22 元，其中本金 179,238,482.53 元、利息 88,851,121.69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所提供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该等借款本金陆续产生于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间，无明确的到期日。

本公司没有关联方资金拆借之拆出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58.25	17,246.60	21,558.25	10,779.13
应收账款	西安经发学校			2,400.00	1,200.00
应收账款	西安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总公司	7,488.20	3,744.10	7,488.20	2,246.4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851,815.11	17,851,815.11
应付账款	西安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总公司	16,235.30	16,235.30
应付账款	西安经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747.62	86,747.62
其他应付款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089,604.22	260,162,782.33
其他应付款	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02,000.00	11,402,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296.95	10,296.95
其他应付款	西安经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预收账款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0,229.06	26,743.02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性质, 本公司业务分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包括公司本部、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和高等教育(包括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两个分部, 两个分部执行同样的会计政策。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已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两个分部的详细内容和财务信息请见本年度报告的其他相关内容。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两个分部的财务信息请见本年度报告的其他相关内容。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0月23日, 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披露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为南京芯传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组的交易对象拟为赵国安、刘昕、薛琳强、丰宁宁等四个自然人(南京芯传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2016年4月22日, 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对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因为同意的表决票数未能达到有效表决票数的三分之二, 故《〈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未能通过。5月19日公司明确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

2016年5月25日, 本公司收到经发集团《关于博通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事项的通知函》并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重组的交易对方拟为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重组的置入资产拟为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8月2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9月12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重组双方签署了《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明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 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接到经发集团《关于完成增持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方案的通知函》, 主要内容为: 经发集团已于2016年3月7日当日, 以自有资金、自有股票账户、自有资金账户,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直接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27,830股, 合

计增持金额为 5,007,963.27 元,增持价格区间为每股 36.76 元至 40.46 元,已完成了增持博通股份股票方案。本次增持前,经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40,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0%;本次经发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本次增持后,经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868,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0%。经发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是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做出的决定,并已获得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经发集团承诺: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7 日的 6 个月内,经发集团不通过证券二级市场减持博通股份股票;之后如果通过证券二级市场减持博通股份股票,经发集团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

3、起诉客户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2012 年分别签订了两份《广东省“金土工程”建设项目应用系统建设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内容为广东省“金土工程”信息平台开发建设,两份合同金额分别为 2,000,000 元和 3,593,825 元,合计为 5,593,825 元。本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了人力物力财力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但广州杰赛只支付了 918,750 元,尚有 4,675,075 元未支付,经本公司多次催收,但对方一直没有支付。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广州杰赛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675,075.00 元以及违约金 667,141.20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同时请求判决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是本纠纷涉及的广东省“金土工程”建设项目的代建单位,也是广东省“金土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是广东省“金土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受理本案,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粤 73 民初 817 号、(2017)粤 73 民初 821 号,以及预交受理费通知书(2017)粤 73 民初 817 号、(2017)粤 73 民初 821 号,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已经按照预交受理费通知书足额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预交了案件受理费 55,573 元。至此上述案件的立案程序已经全部完成,法院已正式受理。

截至本财务报告对外公告日,本案尚未有最新进展。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95,375.00	29.71	4,309,590.00	68.46	1,985,785.00	5,905,075.00	28.84	1,912,155.00	32.38	3,992,9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71,286.24	44.22	877,175.45	9.36	8,494,110.79	9,518,933.07	46.48	1,575,349.56	16.55	7,943,583.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3,990.38	26.07	5,523,990.38	100.00		5,053,301.90	24.68	5,053,301.90	100.00	
合计	21,190,651.62	/	10,710,755.83	/	10,479,895.79	20,477,309.97	/	8,540,806.46	/	11,936,503.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 1	6,295,375.00	4,309,590.00	68.46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295,375.00	4,309,59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8,175,812.68	408,790.64	5
1 至 2 年	582,770.11	58,277.01	10
2 至 3 年	82,357.00	24,707.10	30
3 至 4 年	129,588.20	64,794.10	50
4 至 5 年	400,758.25	320,606.60	80
合计	9,371,286.24	877,175.4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是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为高风险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69,949.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6,295,375.00	1 年以内、3-4 年、4-5 年	29.71	4,309,590.00
客户 2	1,800,000.00	1 年以内	8.49	90,000.00
客户 3	1,737,746.89	2-3 年	8.20	1,737,746.89
客户 4	1,735,600.30	1 年以内、1-2 年	8.19	87,521.02
客户 5	1,658,000.00	1 年以内	7.82	82,900.00
合计	13,226,722.19	—	62.41	6,307,757.9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客户 1	1,737,746.89	1,737,746.89	100
客户 2	792,649.00	792,649.00	100
客户 3	400,000.00	400,000.00	100
客户 4	390,000.00	390,000.00	100
客户 5	351,000.00	351,000.00	100
其他客户	1,852,594.49	1,852,594.49	100
合计	5,523,990.38	5,523,990.38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5,149.88	33.33	434,649.88	25.05	1,300,500.00	1,735,149.88	34.65	86,757.50	5.00	1,648,392.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7,988.98	39.72	481,586.95	23.29	1,586,402.03	1,869,714.28	37.34	325,285.32	17.40	1,544,428.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3,357.84	26.95	1,403,357.84	100.00		1,402,457.84	28.01	1,402,457.84	100.00	
合计	5,206,496.70	/	2,319,594.67	/	2,886,902.03	5,007,322.00	/	1,814,500.66	/	3,192,821.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735,149.88	434,649.88	25.05	单独测试,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1,735,149.88	434,649.8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1,543,238.98	77,161.95	5
1 至 2 年	15,000.00	1,500.00	10
2 至 3 年	9,750.00	2,925.00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500,000.00	400,000.00	80
合计	2,067,988.98	481,586.9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是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高风险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5,094.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20,550.00	774,568.00
往来款	926,164.23	3,126,351.31
备用金	3,359,782.47	1,106,402.69
合计	5,206,496.70	5,007,322.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项目款	1,735,149.88	1—2 年	33.33	434,649.88
单位 2	保证金	500,000.00	4-5 年	9.60	400,000.00
单位 3	项目款	434,442.52	5 年以上	8.34	434,442.52
单位 4	项目款	235,000.00	1 年以内	4.51	11,750.00
单位 5	往来款	222,216.91	5 年以上	4.27	222,216.91
合计	/	3,126,809.31	/	60.05	1,503,059.3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单位 1	434,442.52	434,442.52	100
单位 2	274,504.69	274,504.69	100
单位 3	222,216.91	222,216.91	100
单位 4	127,478.00	127,478.00	100
单位 5	60,000.00	60,000.00	100
其他单位	284,715.72	284,715.72	100
合计	1,403,357.84	1,403,357.84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8,500,000.00	6,166,701.45	122,333,298.55	128,500,000.00	6,166,701.45	122,333,298.5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057,251.47		5,057,251.47	5,057,012.75		5,057,012.75
合计	133,557,251.47	6,166,701.45	127,390,550.02	133,557,012.75	6,166,701.45	127,390,311.3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4,395,112.18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70,000,000.00			70,000,000.00		1,754,942.15
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500,000.00			52,500,000.00		16,647.12
合计	128,500,000.00			128,500,000.00		6,166,701.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57,012.75			238.72						5,057,251.47	
小计	5,057,012.75			238.72						5,057,251.47	
合计	5,057,012.75			238.72						5,057,251.4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711,757.66	17,488,980.99	40,162,747.32	27,258,950.59
其他业务			5,982.90	
合计	33,711,757.66	17,488,980.99	40,168,730.22	27,258,950.59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计算机信息技术	33,711,757.66	17,488,980.99	40,162,747.32	27,258,950.59
合计	33,711,757.66	17,488,980.99	40,162,747.32	27,258,950.59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系统集成	4,175,042.76	4,261,528.06	7,614,316.26	6,817,608.64

软件开发	28,405,726.18	12,096,464.10	32,429,713.49	20,322,858.41
计算机分销	1,130,988.72	1,130,988.83	118,717.57	118,483.54
合计	33,711,757.66	17,488,980.99	40,162,747.32	27,258,950.59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 1	7,931,934.38	23.53
客户 2	2,761,400.00	8.19
客户 3	2,700,000.00	8.01
客户 4	2,453,000.00	7.28
客户 5	1,720,780.19	5.10
合计	17,567,114.57	52.11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8.72	-92.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38.72	-92.00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147.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7,73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531.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8,630.88	
合计	1,039,486.6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0	-0.160	-0.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35	-0.177	-0.17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968,800.10	285,000.00	683,800.10	239.93	系母公司本期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预付款项	115,345.34	1,193,510.18	-1,078,164.84	-90.34	系计算机信息业务预付项目采购、外包款减少所致
存货	6,542,583.22	9,913,697.90	-3,371,114.68	-34.00	系计算机信息业务前期软件项目完工结转成本所致。
在建工程	1,173,916.00	3,315,621.98	-2,141,705.98	-64.59	系子公司城市学院在建项目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122,805.41	509,827.87	-387,022.46	-75.91	系计算机信息业务缴纳上年应交增值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系子公司城市学院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100.00	系子公司城市学院偿还到期长期借款及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营业外收入	1,340,897.29	9,292,588.77	-7,951,691.48	-85.57	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2016年度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2、载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XAA40177）；
备查文件目录	3、报告期所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披露过的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王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3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